

浙江教育行政周刊

(期十七百一第)

號四十第卷四第

版出日三月二十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本期目錄

- | | |
|----------------------|------|
| 三民主義之教育價值 | 戴季陶 |
| 中國農村經濟之根本問題 | 馬寅初 |
| 百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的 | |
| 一個建議 | 徐玉聯 |
| 中心訓練的實施 | |
| 成績攷查須注重組織題材的商榷 | 邱康池 |
| 小學自然教學的方法 | 曹揆一 |
| 勞作教學實施概況 | |
| 幼稚園 | 張丙光 |
| 小學課程標準 | 朱錫昌 |
|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進行計劃 | 盛裕普迪 |
| 本省各縣市三年來社教經費比較 | 第一小學 |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囑
饋
理
縹

中 國 民 民 黨 黨 歌

貫一矢主夙爲咨以以吾三
微心信勤義夜民爾進建黨
始一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誌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四卷第十四號目錄（第一七〇期）

論著

以百分法應用到S記分法上的一個建議

徐玉璣

專載

三民主義之教育價值

戴季陶

講演

小幼稚園課程標準

中國農村救濟之根本問題

馬寅初

政令

▲地方教育項

令蘭谿縣教育局（據代電為照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經濟機關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二條規定某機關職員雖有四人，但因除去無被選舉權者，仍不足規定委員數，應否設立是項委員會等情，指令知照）

▲社會教育項

令上虞縣政府（據呈請解釋省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與現頒部定規程多未符合，嗣後依照何種規程辦理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令知切實執行電影檢查）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疑義兩點，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令知官署發行之刊物，依出版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可毋庸聲請登記）

報 告

中心訓練的實施

張丙光

勞作教學實施概況

朱錫昌
慈谿普迪
第一小學

計 劃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進行計劃

教 育 消 息

▲本省之部▼

本廳指派聘請初中畢業會考委員 各縣市三年來社教經費比較

▲國內之部▼

中央籌劃兩大體育事宜 教部將編製民校課程標準

附 錄

成績考查須注重組織題材的商榷

邱康池

小學自然教學的方法

曹揆一

本廳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論 著

以百分法應用到S記分法上的一個建議

徐玉聯

一般教育者為測量各級學生成績，要想求其正確而公允的記載，對於記分法已發表了不少的言論和方法。最近在試

驗而足供我們研究的，有如下面六種：（一）百分記分法；（二）等第記分法；（三）常態分配法；（四）均分記分法；（五）S記分法；（六）應用測驗單位記分法。在這六種記分法裏面，沿用最久的是百分記分法，試用最廣的是S記分法。主張沿用百分記分法的，以為S記分法是僅能表示學生在某團體中間的地位，不能表示學生的真實成績；主張試用S記分法的以為百分記分法是缺乏科學根據，為不正確。於是百分記分法有無保留之必要？S記分法是否完全可靠？成為二個重要問題。

當然的，我們在施行教育測驗以前，首先應解決的是：

1. 怎樣編造測驗題材，使施行測驗以後，確然能表現學生的真實成績？
2. 用怎樣記分法為最合理，最公平，確然能適合記載表

示學生的真實成績？

因為我們測量學生對於各科的學力所達到之程度，及在一個團體裏面所居的地位，是教育測驗的目的。因此，我們編造測驗題材，也應根據以下二個原則：

1. 以各級學生實在之程度為標準——估量各級學生大體之實在程度，予以編造適當之測驗題材，使大部分窮達到及格標準，考查各生在該級之地位。
2. 以各級學歷應得之程度為標準——依照部頒暫行課程標準，根據各級學歷應達到之程度，予以編造適當之測驗題材，考查各學生所達到之程度。

如果測驗題材編造得十分妥當，而用一種很合理的記分法統計起來，學生的成績自然隨程度之差異，得到不同的判別；好像攝影般隨形像而表現不同的影子一樣。如何編造測驗？不是本文要論的問題，本文是專論記分的統計法。不過測驗題材有無影響到記分統計的不準確，這是應當考慮及的。

。怎樣是比較合理的記分統計法？我們曾經做過一次比較的研究，報告下面：

我們在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因為要招收五年級春季插班生二十人，就依上面第二個原則，編造三種測驗題，每種都是二百個問題，測驗三十個應試生。在舉行測驗以前，已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二個錄取的方針：（一）以各生得到的地位為標準，自第一挨至第二十，限收二十名。（二）以各生成績各次的做對題數平均達到百分之六十（即六十分）為及格標準，不限二十名。各生各次之成績狀況如下（表一）。

將表一各生各次之成績整理如（表二）。查表二各生各次之成績，用百分記分法記載與用 s 記分法記載，統計所得的地位顯然表示不同：在百分記分法所得的地位居得很高的，而在 s 記分法往往居得很低；在百分記分法所得的地位居得很低的，而在 s 記分法往往反居得很高。或在百分記分法得同等的地位的，而在 s 記分法則其地位有時差得很遠；在百分記分法地位差得很遠的，而在 s 記分法有時反得同等的地位。像（表二）所表示的「天」，在百分記分法是得到第三的地位，在 s 記分法則降至第六・五；「歲」在百分記分法是得到第二十三的地位，在 s 記分法反升至第十七・五；又「列」地「」在百分記分法是居同等的地位，在 s 記分法則有第四與第八・五之差別；「天」「餘」在 s 記分法是居同等的地位，而在百分記分法則有第三與第九差別。

在這種歧異顛倒狀態中間，假使我們仔未確然認定那一種統計方法為比較可靠時，對於甄別學生成績的優劣，實在

不應下一個絕對的判斷。像表三所表示，要在三十個應試生裏面錄取二十名，則「黃」與「歲」都要發生問題：依百分記分法以「黃」的地位應錄取，而「歲」的地位則不應錄取；依 s 記分法以「歲」的地位應錄取，而「黃」的地位則不應錄取。這是我們採取第一個方針所感到的困難。

查表二各次做對題數達到百分之六十的有十二名，在百分記分法上面已有明顯的表示。然 s 記分法究竟以多少分為及格？我們既不能隨便規定——論理實在不能規定——那末，我們採取第二個方針，祇能以百分記分法為根據，而 s 記分法則完全不能根據。但是第二個方針是不是考查成績的正當途徑？我們決不能冒然加以否認。這是我們採取第二方針所感到的困難。

s 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所統計各生成績所達到的地位為什麼會不同？而 s 記分法為什麼僅能表示學生之地位，不能表示學生之成績所達到之程度？在運用 s 記分法時，于方法上自然可以明瞭；並且顯然可以明白 s 記分法所求得的地位，比百分記分法所求得的地位為可靠。如此，我們就可下了

二個定論：

1. s 記分法能表示各生在某團體之地位，不能表示各生

成績所達到之程度——譬如表三所示，設單以地位而論，則依 s 記分法統計所得自第一至第二十錄取二十名，當然不至錯誤。但是這二十個人成績所達到之程度，能否個個達到我們規定的標準？換句話就是說他們的程度，能否個個都適合五年級春班？在 s 記分法

並沒有表示。

2. 百分記分法能單獨記載各生各次成績所達到之程度，不能統計各生在某團體間的地位——查表二各生各次之成績狀況，可以看得出測驗二比較容易，所以得到百分數也隨之而易；測驗一比較難，所以得到百分數也隨之而難；測驗三比較更難，所以得到的百分數也隨之而更難。比較難的測驗所得到的分數，其價值當然比較容易的測驗所得到的分數高。在測驗二做對百分之六十，其價值不及測驗一做對百分之六十，更不及測驗三做對百分之六十。（表四）測驗一的中數爲五十四·四，測驗二的中數爲七一·三，測驗三的中數爲四七·四，假定以測驗三爲比例的標準，則得以下的比例式：

$$54.4 : 71.3 = X : 1 \quad X = \frac{54.4 \times 1}{71.3} = 0.76$$

$$47 : 71 \cdot 3 = X' : 1 \quad X' = \frac{47 \times 1}{71 \cdot 3} = 0.666$$

可見測驗二得到的一分，（百分數）等於測驗一的○・七六分，等於測驗三的○・六六分，即其價值以測驗三為最高，測驗一次之，測驗二為最低。但是百分分法僅能表示各生各次做對百分之若干，不能表示各次測驗成績的價值，所以就不能統計其地位。

所謂程度和地位不能混為一談，程度是在規定標準中間所達到之點，地位是在一個團體裏面應居之點，或即稱為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十四號

第四卷第十四號

論著

第。(雖然地位與等第其性質稍有不同，事實上則可引作等第看。)譬如小學初級結束，對於算術一科，依照暫行課程標準規定的最低限度：1.會計算整數四則題目，正確而敏捷，2.……3.……我們根據這個限度，去編造若干測驗題，看學生能做對百分之幾，這百分之幾，就是學生所達到之程度，設甲組學生，他們最優的能做對百分之百，最差的也能做對百分之六十，則這一組學生的成績，當然是很優良；乙組學生，他們最優的僅能做對百分之六十以下，而最差的尤只能做對百分之一二，或竟至於零，則這一組學生的成績，當然是很低劣；換句話，就是甲組學生個個能達到規定標準的程度，而乙組學生個個未能達到規定標準的程度。至於地位，就不是以程度為根據，甲組能做對百分之六十的，所居的地位很低；乙組未能做對百分之六十的，其地位或反居得很高。因為地位祇能在一組間比較，不能同時與他組比較。就以同一組而言，假使第一次測驗的成績，雖個個都很差，而其地位則不能個個都隨之而降低；第二次測驗的成績，雖個個都很好，而其地位則不能個個都隨之而升高。再看我們這次所經過的測驗，在測驗一和測驗三內的測驗問題，他們能做對百分之六十的，都祇有七個人，他們對於測驗一和測驗三內的問題，可說大多數未能認識；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對定標準的程度。在測驗二內的問題，他們能做對百分之六十的，共有二十二個人，可見他們對於測驗二內的問題，大部分已能認識；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對於這一部分的學力多能

充分，成績比較不錯，已多能達到我們規定標準的程度，於是我們可以曉得關於包容在測驗一和測驗三裏面教材和教學法，要比包容在測驗二裏面的更加注意或改進。若說地位，則測驗二做對百分之八十，還不及測驗一或測驗三百分之六十高些。所以 s 分數既是表示地位的符號，表示成績所達到的程度，實在不是它所有的任務，係百分記分法的任務。何以說？因為百分記分法，能表示各次之成績能做對百分之若干之記載。可惜百分記分法不適用做二次以上記分的統計。（如果單獨一次的記載，百分記分法並非不能表示地位。）因為百分記分法，前面已經說過，各次所得的分數，其價值是不一樣的。

我們要想出一種記分統計法，能免除上項的缺點，既能表示學生成績所達到之程度，同時又能將各生在一個團體裏面所居的地位表示出來，使其正確而公平，於是似乎「以百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為比較可靠。如（表四）以六十至六十四的組距以上為及格。以百分之六十同值的 s 分數為及格標準。測驗一及格標準為 s 五八·五分，測驗二及格標準為 s 四五·五分，測驗三及格標準為 s 五七·五分，平均及格標準為 $(53.8 + 50.5) + 2 = 52.15$ 分（因為在六十至六十四一組之中點為六十二，五十五至五十九一組之中點為五十七；六十則為五十八至六十二的中點，所以百分之六十（平均）同值的 s 分，等於六十至六十四一組同值的 s 五三·八分與五十五至五十九一組同值的 s 五〇·五分的平均，等於 s 五一·一五分。）統計我們這一次三十個應試生，能達到平均

及格標準 s 五二·一五分的有「日」、「月」，「宿」，「列」，「藏」，「天」，「餘」，「地」，「辰」，「亩」，「收」，「洪」等共十二人，最後，我們就依這個統計，為錄取這一次插班生的決定。

浙江省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卷第四十八期，徐則民先生以為 s 記分法有七種缺點，已在同刊第四卷第四期內，由陳仲夷先生分別代為解答。不過徐先生所提出第二種缺點，陳先生代為解答的，鄙意似乎尚欠圓滿。所謂多舉行全校學生各科的學力測驗，除各科均依照難度階段，編造同一的測驗題，或用標準測驗，以每次都舉行全校測驗為標準外，各級單獨測驗，至高限度，也只能比較他們在全校中地位的大概，依然不能表示成績的真正優劣。隨便舉一個例，譬如我們經過幾次全校的測驗，決定某年級的程度以後，依據程度，編造相當的測驗題，舉行各級單獨的測驗，或因測驗題本身的關係，或因學生注意力所偏向的關係，其結果竟至全級都做不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或至全級都祇能做對百分之六十以下；像這種優劣懸殊的結果，前者或因測驗題材太淺易，太偏面，後者或因測驗題材太深奧，太局部，主持測驗者應當加以改進。但是用 s 分表示，決不能覺察出這種現象；並且無論何人都僅能看出該級學生在這一次的地位，不能看出該級學生在這一次測驗的結果與成績真正的優劣。

要明瞭學生的真正優劣。似乎祇有「以百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為比較可靠。「百分記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不僅能表示學生成績的真正優劣與地位，而徐則民先生所提出 s 記分法的七種缺點，同時都能解決。「以百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不僅適用於小團體測驗，即大團體如舉行全縣小學畢業會試，更加公平而正確。因為「以百分記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既可表示學生間所達到之程度，有規定及格的標準；同時又可很正確的表示學生間成績的地位，不至有僥倖或吃虧的弊病。

所謂「以百分法應用到 S 記分法上」，即以百分法所得到的

六十分同值之 SS 分數，為及格標準。計算很為便利，如上所述。

我建議這種記分統計法，是因為在無法中所想到的法子，試驗次數不多，時間很短，其中或許仍不免陷於錯誤；倘蒙服務教育之同志，另外發表一種更可靠的方法，那就更好；或將本人所建議的加以批正，尤為竭誠歡迎。

(表一)

項 別 做 學 生 號 碼	測 驗 一	測 驗 二	測 驗 三	平 均
天	58	76	78	71
地	56	74	75	68
玄	45	56	54	52
黃	48	63	47	53
宇	56	65	56	58
宙	55	75	65	65
洪	54	73	66	64
荒	32	39	26	32
日	63	86	84	78
月	67	75	85	76
盈	31	64	29	35
昃	51	72	55	56
辰	58	75	63	65
宿	72	77	57	69
列	68	80	57	68
張	54	63	42	53
寒	52	48	34	45
來	53	52	46	50
暑	54	54	32	47
往	49	56	44	50
秋	26	25	20	24
收	62	75	49	61
冬	56	71	46	58
藏	70	86	45	67
閏	55	78	43	59
餘	66	86	43	65
成	58	78	39	58
歲	47	67	38	51
律	54	75	35	55
呂	54	67	36	52

(表二)

項別 成績 學生 號碼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平			均 分 等 第 數 分 數 等 第 數	
	百 分 成 績	S 學 生 號 碼	成 績	百 分 成 績	S 學 生 號 碼	成 績	百 分 成 績	S 學 生 號 碼	成 績	百 分 分 數	S 分 數	等 第 數		
宿	72	69	日	86	66	月	85	69	日	78	1	64	1	
藏	70	65	歲	86	66	日	84	67	月	76	2	61	2	
列	68	63	餘	86	66	天	78	64	天	71	3	58	6.5	
月	67	62	列	80	61.5	地	75	62	宿	69	4	60	4	
餘	66	61	開	78	57.5	洪	66	59.5	冊	68	5.5	56	8.5	
日	63	59.5	成	78	57.5	宙	65	59	列	68	5.5	60	4	
收	62	58.5	宿	77	56	辰	63	58	歲	67	7	60	4	
大	58	56	天	76	54	宿	52	55	宙	65	8.59	64	10.5	
辰	58	56	宙	75	53	列	57	55	辰	65	9	56	8.5	
成	58	56	月	75	53	字	56	54.8	餘	65	9	58	8.5	
地	56	53	辰	75	53	艮	55	54.5	洪	64	11	53	12	
冬	56	53	律	75	53	玄	54	54	收	61	12	54	10.5	
雷	55	51	地	74	52	收	49	51.5	閏	59	18	52	13.5	
閏	55	51	洪	73	51.5	黃	47	50.5	字	68	15	49	16	
洪	54	48	收	73	51.5	來	46	49.5	冬	58	15	51	15	
張	54	48	冬	71	50	冬	46	49.5	成	58	15	52	13.5	
暑	54	48	歲	67	48	歲	45	48.5	艮	56	17	48	17.5	
律	54	48	呂	67	48	往	44	47.5	律	55	18	47	19.5	
呂	54	48	字	65	46.5	閏	43	47	黃	53	19.5	48	22	
字	53	47	黃	63	46	餘	43	47	張	53	19.5	47	19.5	
來	53	47	張	63	46	張	42	46.5	玄	52	21.5	48	24	

寒	52	46	庚	62	45.5	成	39	44	巳	62	21.0	46	22
戌	51	45	亥	56	42	歲	38	43	歲	51	23	48	17.5
往	49	42.5	往	56	42	呂	36	42	來	50	24.5	46	22
黃	48	41.5	暑	54	41.5	律	35	41	往	50	24.5	44	25
歲	47	40.5	來	52	40.5	寒	34	39.5	暑	47	26	43	26
玄	45	39	寒	48	39	暑	32	38.5	寒	45	27	42	27
荒	32	35	盈	44	37	盈	29	36	盈	35	28	35	28.5
盈	31	33	荒	39	34	荒	26	35	荒	32	29	35	28.5
秋	26	29	秋	25	29	秋	20	28	秋	24	30	29	30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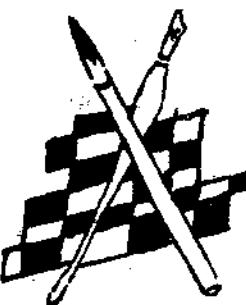
百分 分

日	月	藏	餘	辰	收	洪	成	歲	律	日	月	天	宿
天	宿	列	天	地	宙	閏	冬	宇	張	來	玄	往	暑
地	列	歲	辰	餘	洪	收	閏	成	艮	黃	黃	往	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十四號 論著

(四)

及格標準：測驗一等於 S_{58.5}，測驗二等於 S_{45.5}，測驗三等於 S_{57.5}。
 $\bar{x}_\text{均} = (63.8 + 70.5) \div 2 = S_{52.15}$ 分



三民主義之教育價值

戴季陶

專載

編審教科書為教育部之最大任務，此工作現正在加緊進行。各同志有以編審之標準見問者，已與之作數次談話。此次來漢，途中又憶及此事，因草此一文以當答案。至於各科之部分的標準，則另有較為詳細之專篇，不入於此文之中。尤有感者，關於社會主義及國民常識之教學，因教科書不易編著，多傾向於放任，各教員自由選擇教材。而現在小學教員之思想，未必盡合於國定之教育方針。其智識更未必足以勝自由選擇教材之任。將來之危險，殊不可測。然著作之事大難，亦不宜僅責之於教育部；深望全國有志於教育救國之學者奮起努力，貢獻所能，庶幾多中取長，一二年後漸有良好之教科書或參考書出現耳。（作者附識）

教育價值從何評定，論者至為紛歧；因此觀念之不同，遂發生各種教育制度及施設之差異。三十年來中國因此種觀念之變動，受益甚微，受害甚多。今日依然在紛如亂絲之狀態中。其尤可嘆者，參加此種論爭之人，其所持為最強大之物，明白恰當。故學問之艱難，只在其分析、綜合、觀察，判斷之方法，而在其原理原則，教育尤然，蓋其目的不外於完成真實高尚之人生。故其價值之評定，亦應以此為準則。

論，往往並不與其所反對之主義相異，僅因所用之名稱，甚至句法之組織微有差別，於是便不惜利用多數識別力微薄之弱點，以變更現行之制度及施設，而百千萬之兒童遂在不知不覺中受此變動之危害。此種奇特之現象，其最大之原因，實在於國家之組織不健全，能力不充實；故人人皆得以其未成熟不確實之思想見解，動搖國家社會家族個人新生命所託之教育制度及施設也。高尚精微之哲理，不過能說明一切事

人生者，人類之生存是也。人類之生存，顯然有多種之關係。關於個體之營養便利者，為食衣住行；為食衣住行之要素者，日光空氣及一切地上之動植物。人之生命不能獨存也，則有家族社會國家；人之生命非一時之偶然存在也，由父母以至於無量時之往昔，自有宇宙以來，即有各人生命之種子，由子孫以至於無量時之將來，宇宙存在之時期，便應有各人生命之果實。此僅就物質關係而言耳。精神之生命

更為人類所特有，其顯而易見者，即為人類在文化上所創造之一切成績，先後相續，垂於久遠。此多種之關係，皆屬於人生之內容與外表，唯此則無所謂人生。總理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原理，而於民生之內容則解釋之為社會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對於前所列舉人生之一切時空因果諸關係，未嘗有絲毫之遺漏。夫一國之教育，必有其根本方針。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則民國之教育，自不能離乎立國之原理，而原理之解釋，不能離乎創立者所具之觀念。若然，則教育之價值，更不能離此而為評定矣。

許多教育學者，各人但就其不完全之知識與偏激之感情，認定上述各種事實中之一部份，以為即足以包括人生之全體。於是重體育者，不顧及知識道德；重道德者，至於忘却道德之來源與其目的，而不顧及人類之生活與生命，重生產技能者，忘卻人類於衣食住行之外，更有重大而高尚之目的。此皆教育理論與實際上常常發見之大病，而在中國今日則尤為極端顯著者也。至於僅持世界主義或民族主義者，更往往各偏於一極，一則足令國家觀念薄弱之中國人之愛國之感情更加薄弱，而危及於國家之生存；一則足令文明落後進步停滯之中國人之思想愈加狹隘，而危及於民族與世界之均等的發達。不知創立三民主義之中山先生，固未嘗須臾忘却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之重要者，而必以三民主義包括此二主義以立最高原則者，乃因「民族」與「世界」二語，皆僅足為自然事實之表現，而不能說明人類真實高尚之目的，且皆不能概括人類生存關係之事實全體。必須有能涵蓋一切事理之不

原則，以為吾人信仰之所歸，然後一切思想行為乃能正確而充實。欲以民族主義或世界主義作教育原則者，一經衡以三民主義，則立見其似是而非與偏頗不全，並皆足以導兒童與青年之思想行為入於危險之歧途者也。

總理孫中山先生寫古語兩句以贈介石先生曰：『養天地正氣，作古今完人』；此其意在於教育，人皆見之。然中國普通觀念，往往側重倫理，以為解釋，且尤以政治觀念為多，中山先生之意，自然亦包含此意在內，然其意旨則更為廣大。他且勿論，但讀其教訓青年學生當立志做大事之講演中，解釋『大事』之意義，便知所謂『正氣』所謂『完人』者，並不如尋常所見之狹隘矣。

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受此教育之兒童，將來立身處世，在家則為克家之子女，在社會則為有用之人才，在國則為忠良之國民，在全體人類中則為中正和平圓滿無缺之人；所謂三能齊備，八德俱全，正氣充實之完人，即童子軍教育之目的所在也。能如此，而後無論為農，為工，為商，為官吏，為軍人，為醫生，為敎士，為學問家，為教育家，為人類社會中一切正當職業者，或富，或貧，或處順境，或處逆境，或處合衆之文明社會，或處孤寂之蠻荒邊地，或在繁華富麗之太平時代，或在危險至極槍林彈雨之場，方能自處。則泰然若素，處事對人則適宜恰好。蓋人生意義，本來若是也。

其尤為重者，人類之受生，來自尋常之動物，上之所述首在仁愛，施之於國家則為忠孝，施之於社會人類則為信義

和。平。皆。無。不。以。仁。愛。為。徹。始。徹。終。之。至。善。

蓋。人。類。以。外。之。一。切。動。物。其。情。欲。惟。在。利。己。即。社。會。性。最。充。分。之。動。物。雖。羣。作。羣。

遊。羣。息。要。為。天。然。之。生。活。本。能。所。支。配。分。工。合。作。亦。皆。出。於。遺。傳。之。習。性。惟。人。類。乃。能。以。意。識。之。力。順。天。之。道。因。地。之。利。適。應。人。類。之。共。同。福。利。而。發。為。一。切。道。德。的。思。想。行。爲。其。仁。愛。之。德。雖。與。一。切。動。物。之。情。欲。根。性。相。同。而。因。有。意。識。與。無。意。識。之。差。遂。成。爲。愛。與。欲。之。別。是以。人。類。之。所。謂。仁。愛。者。必。純。發。於。利。他。之。情。感。為。社。會。人。類。社。會。人。類。而。服。務。乃。有。以。自。異。於。一。切。動。物。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具。天。地。之。德。者。此。耳。若。離。乎。

此。是。自。返。於。飛。潛。走。蠕。之。倫。而。人。生。之。意。義。失。矣。

余。常。教。軍。校。學。生。曰。一。切。軍。事。教。育。之。意。義。盡。含。於。『立。正』與。『開。步。走』兩。動。作。中。而。立。正。為。一。切。動。作。之。基。本。其。意。義。尤。至。為。深。遠。更。擴。充。言。之。一。切。教。育。之。意。義。無。不。如。此。儒。家。之。教。育。原。理。備。於。大。學。中。庸。而。前。述。兩。種。正。確。之。動。作。實。足。以。充。分。表。現。其。原。理。而。無。遺。蓋。立。正。者。教。其。常。開。步。走。者。教。其。變。天。地。與。人。生。其。常。變。之。理。至。微。而。精。然。其。事。則。易。而。簡。明。其。理。而。通。其。事。教。育。之。義。備。矣。

小。幼。稚。園。學。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教育部頒發)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甘夢旦	吳研因	金海觀	胡叔異	俞子夷	馬客談
張宗麟	陳鵝琴	葛鯉庭	楊保秉	蔣息岑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國語	吳研因	施仁夫	孫世慶	陳飛霞	趙欲仁
社會	任桐君	吳研因	金海觀	季禹九	胡叔異
自然	胡宣明	馬客談	盛朗西	趙士法	
算術	王瑩若	朱鍾揚	李鼎輔	金潤青	
	胡宣明	馬客談	徐允昭	張雅煥	
沈百英	潘平之	蔣息岑	趙士法		
金桂蓀	俞子夷	楊嘉椿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聘任各專家，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計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經過左列的四個時期，才得編訂完成。

第一、起草整理時期 由教育部聘任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合幼稚園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者，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到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試驗推行。計畫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先生：

工作	王華國	尹伯丞	吳研因	周尙志	熊憲高
美術	宗亮寰	徐慕蘭			
體育	朱士芳	吳蘊瑞	沈壽金	孫徵和	楊彬如
音樂	何明齋	吳研因	程懋筠	陳郇磐	顧西林
全部參加意見者	金海觀	朱經農	江景鑾	吳研因	沈百英
	馬客誠	周尙志	俞子夷	胡叔異	施仁夫
	張宗麟	高君珊	曹守逸	孫世慶	
	雷震清	楊嘉椿	鄭宗海		
各區：	浙江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南京市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廣東省教育廳	熱河省教育廳		
	吉林省樺甸縣教育局				
第三、修改訂正時期	教育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變更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行聘任專家，改組為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彙集各方意見，研究	餘如江蘇各實驗小學也多有意見送來。浙江省教育廳並將所屬各校試驗結果詳細具報，意見尤多。			

修訂。計於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三日，將幼稚園和小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分別推員擔任。到七月二十、二十一、又開大會及審查兩日，將各項標準議決，交由常務委員整理。計畫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委員：

王首鑑	江景雙	朱文叔	宋葆勤	吳研因	沈百英
沈雷漁	李清悚	李曉農	易克蓮	林端輔	胡叔異
胡顏立	施仁夫	俞子夷	馬客談	倪祝華	徐逸樵
翁之達	陳鶴琴	張國仁	彭百川	趙迺傳	趙廷爲
蔣息岑	鄭鶴聲	薛天漢	戴應觀	謝樹英	魏冰心
羅迪先	顧樹森				

此外因各科標準的研究問題，此經左列諸先生參加意見：

「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

屬各校試驗結果詳細具報，意見尤多。

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
五、各科內容，和文字上都有所修正。

六、另定「總綱」，以爲各科標準之冠。

第四、編訂完成時期 在第三期修改訂正之後，本來就可頒行，不幸，部次長審核未完，而九一八事變繼至，這項標準，便也只好暫行擱置。今年，朱部長到部後，覺得課程標準關係重要，還須加以整理編訂。因此，又重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共開大會五天，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後來朱部長覺得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尤關重要，又聘請文學專家，詳爲審核，計自九月二十六日起開會兩天，把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再加上一番磨琢工夫（讀書教材分量支配表，就是在這次審核中擬定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八月開大會時，只有一個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到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兩天，這項標準，也就大致完成了。盡力於這時期的工作的，爲下列諸君：

全部課程標準參加者

王晉鑫	吳研因	李清悚	易克植	胡顏立	胡叔異
施仁夫	徐蘇恩	馬客談	陳鶴琴	蔣息岑	薛天漢
顧樹森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審核者

周子同	夏丐尊	趙景深	顧均正	顧樹森
-----	-----	-----	-----	-----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加者（除在京各委員外）

王萬鍾	沈子善
-----	-----

此次標準，和上次不同的：

一、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就是小學訓育標準。因爲小學

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增加這項標準，以爲公民訓練的依據。

二、刪去畢業最低限度 因爲原來的畢業最低限度，有的不具體，有的太主觀，所以主張暫行刪除，將來製定標準測驗或量表後，暫行另定較客觀的限度。

此項標準編訂完成後，並送請部長審核。由部長、次長細細地修改過一次，雖不能說毫無缺憾，但由一百多人起草修訂，經全國各地方的試驗研究，歷時四年之久，又經許多委員的研究討論，才得完成，也可以算是近年來初等教育方面最重大的工作了。可是課程是應該不斷的改進的，所望全國教育界，共同研究以期於施行幾年之後，再行編訂出一種更完善的課程標準來！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二一、一〇、二〇、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一、本標準頒佈後，全國各小學應即一律遵照施行。但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實驗小學或因地方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得酌量變通辦理。

二、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爲修改時的參攷材料。

三、各省市施行本標準如因師資欠缺，不免窒礙難行；應即改進師範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以進修和研究的機

會。例如：

(1) 利用假期或晚間餘暇，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擔任某科目的教員，予以關於某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授以教學方法。

(2) 由小學教員組織關於某種學科的研究會，研究練習關於某學科的知識和技能。

四、本標準頒佈後，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課程編訂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編成具體的教材要目。並附列各學年成績限度，教學實例。呈請教育部核准後，一面在本省市實施，一面由教育部明令各省市參攷是項實例，各自編訂具體課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五、本標準頒布後，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局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作業要項，搜集各地方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於具體教材要目中。

六、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都用「論理的方法」排列，所以往往以學科為本位，自成系統。課程的編訂應依生活時令，用心理的排列方法，並將需要的教材組織成相互聯絡的各個單元。

七、課程的編訂，各省市應依據標準所含的彈性，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以便城市、鄉村或辦理完

善和未臻完善各式小學適用。

八、南洋等處華僑小學課程，應由當地華僑教育管理員及華僑教育會，和華僑學校代表，根據本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編訂，呈請教育部審查備案。

第一 幼稚園課程標準

第一 幼稚教育總目標

- (一) 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 (二)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三)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 (四)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第一 課程範圍

(一) 音樂

(1) 目標

- (甲) 滿足唱歌的欲望。
- (乙)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 (丙) 發達發聲的官能，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 (丁) 發展親愛協同等的情感。
- (戊) 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綱

- (甲) 以下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及欣賞：
- (子) 關於家庭生活的；
- (丑) 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 (寅) 關於時令節日的；
- (卯) 關於自然現象的；
- (辰) 關於習見的動植物；
- (巳) 關於日常工作的；
- (午) 關於愛國的；
- (未) 關於社交的；
- (申) 關於表演用的。
- (乙) 節奏的聽和演作。
- (丙) 通常音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應用，）的欣賞和演作（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 (丁) 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 (3) 最低限度
- (甲) 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 (乙) 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 (丙) 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并能表演。
- (丁) 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一) 故事和兒歌

(1) 目標

- (甲) 引起對於文學的興趣。

(乙) 發展想像。

(丙) 啓發思想。

(丁) 練習說話，增進發表能力。

(戊) 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高尚和愛等的情感。

(2) 內容大要

(甲) 以下各種故事的欣賞演習（如口述、表演、創作等）：

(子) 童話；

(丑) 自然故事；

(寅) 歷史故事；

(卯) 生活故事；

(辰) 民間傳說；

(巳) 笑話；

(午) 寓言。

(乙) 各種故事畫片的閱覽。

(丙) 各種有趣味而不惡劣的兒童歌謠、謎語的欣賞、吟唱和表演。

(3) 最低限度

(甲) 能述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瞭。

(乙) 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顯的內容。

(丙) 能作簡單明白的應對。

(二) 游戲

(1) 目標

(甲)順應愛好遊戲的自然性向，而與以適當的遊戲活動。

(乙)發展筋肉的連合作用，並訓練感覺和驅使的敏活反應。

(丙)訓練互助協作等社會性。

(2)內容大要

下列各種遊戲的練習：

(甲)計數遊戲(如拋擲皮球等，可兼習計數)；

(乙)故事表演和唱歌表情的遊戲，

(丙)節奏的(例如聽音而表鳥飛獸走等遊戲)和舞蹈的遊戲；

(丁)感覺遊戲(閉目摸索、聽音找人等練習觸覺、聽覺、視覺等的遊戲)；

(戊)應用簡單用具(如秋千、滑梯等)的遊戲；

(己)摹擬遊戲(如小兵操、貓捉老鼠等的摹擬動作)；

(庚)我國各地方固有的各種良好的遊戲。

(3)最低限度

(甲)能參加羣兒的集合，成行成圈、而覺協調。

(乙)能使用園中所設備的遊戲器具三種以上。

(丙)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四)社會和自然

(1)目標

(甲)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人民活動的觀察和欣賞。

(乙)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體等的最初步的經驗。

(丙)引導對於「人和社會自然的關係」的認識。

(丁)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羣等的好習慣。

(2)內容大要

(甲)關於食、衣、住、行等生活需要、衛生方法，以及家庭、鄰里、商鋪、郵局、救火組織、公園、交通機關等社會組織的觀察研究，與本地名勝古蹟的遊覽。

(乙)日常禮儀的演習。

(丙)紀念日和節日(如元旦、國慶、總理忌辰誕辰、五九、五卅、兒童節、以及其他令節)的研究舉行。

(丁)身體各部的認識和簡易衛生規律(如不吃擔上的糖果，不吃雜食，食前必洗手，食後必洗臉，不隨地便溺，不隨地吐痰，不吃手，不用手挖耳揉眼，早睡起早，愛清潔等)的實踐。

(戊)健康和清潔的查察。

(己)黨旗、國旗、總理遺像……等的認識。

(庚)習見的鳥、獸、蟲、魚、花草、樹木、和日、月、雨、雪、陰、晴、風、雲等自然現象的認識和研究。

(辛)月份、星期、日子、和陰、晴、雨、雪等逐日天象的填記。

(壬)附近或本園內植物的觀察採集、並飼養或培植。

(癸)集會的演習（以培養公正、仁愛、和平的態度精神為主）。

(3) 最低限度

(甲) 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品。

(乙) 略知家庭、鄰里、商鋪、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的作用。

(丙) 知道四肢、五官的機能作用。

(丁) 認識家禽、家畜及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

(戊) 認識總理遺像和黨旗國旗。

(己) 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

(庚) 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五) 工作

(1) 目標

(甲) 滿足對於工作的自然需要。

(乙) 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作技能，並鍛鍊感覺能力。

(丙) 發育粗大的基本動作，以為後日精細動作發育的基礎。

(丁) 使關於身心的各種動作，常常有表演的機會。

(2) 內容大要

由兒童各隨所好，實做以下範圍內的任何工作；

(甲) 沙箱裝排——在沙盤或沙箱中，利用各種玩具

、物品，堆裝觀察研究過的許多立體的東西，

如村舍、城市、山景、園景、江河、動物場、植物園或其他模型等。

(乙) 恩物裝置——用大小積木等裝置成房屋和其他建築物等。

(丙) 畫圖——自由單色畫或彩色畫，彩色畫可用各

種現成圖物，使兒童自己設色；或用自己所製的圖物，施以色彩。

(丙) 訓練關於羣體的活動力。例如：

(子) 自信、自重、堅忍、專心、勤奮、互助、熱心、服務等的精神；

(丑) 自動的能力；

(寅) 領袖才和服從領袖的精神；

(卯) 批評能力和接受批評的度量；

(辰) 不浪費時間和材料的習慣；

(巳) 遵守秩序的習慣；

(午) 愛護公共的用具。

(丁) 發展智力。

(子) 鍛鍊思想。

(丑) 培養發表、創造、建設的能力。

(寅) 發展欣賞能力。

(丁)紙工——用剪刀剪各種圖形，或以紙摺各物件

(如桌椅之類)或將剪的，摺的，撕的圖形用漿粘在紙上；或用紙條織成各種花紋。

(戊)泥工及紙漿工——用泥或紙漿，做成模型，如鶲、狗、桃、李、杯、盤、糕、餅、舟車、等類，並研究泥的性質等。

(己)縫紉——縫紉的動機，大概由玩弄玩偶而來，如裝飾玩偶的房屋，或為玩偶做小衣服、小被、小窗簾等。這種工作，應由年齡稍大的擔任，年齡較小的兒童，可用硬紙刺孔成為蘋果、蘿蔔、鴨狗之類，讓他們用顏色線穿編。

(庚)木工——用簡單木工器具，如錐、鋸之類。并能計劃做成幾種簡單的玩具模型(如床、桌、椅、秋千架等)，而且知道做的方法和順序(例如做一桌，知道四腳應一樣長；桌面和腳的比例應相當；四腳應釘在桌面之下等)。

(辛)織工——能用最粗的梭織綫帶等。

(壬)園藝——種菜、種豆、種普通花卉等。

(癸)其他——利用各種自然物及廢物做成玩具裝飾品等。

(附註)以上各種工作，最好都有。但可視環境的情形而選擇。

(3)最低限度

(甲)能獨做簡單的工作而不求助於人。

(乙)能愛惜工具和材料。

(丙)能整理工具、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

(丁)能保持地上的清潔。

(戊)能不弄髒身體和衣服。

(己)能用鉛筆或蠟筆。

(庚)能用剪刀。

(辛)能選擇顏色。

(壬)能排列圖形。

(癸)能種活一兩種蔬菜或花卉。

(六)靜息

(1)目標

(甲)直接的，滿足精神康健。

(乙)間接的，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

(2)內容

(甲)靜默

仿照蒙德梭利的辦法，舉行定時的靜默。聽待某種聲音符號後(或振鈴或用某種音調的聲音)都須端坐；教師指導值日兒童取靜牌(灰色黑字牌)豎在黑板邊上，同時觀察有無不靜默的兒童。等到大家靜了，然後叫大家閉起眼睛來。這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頤休息；(丑)或懶汎而臥；(寅)或就桌而睡。教師退處一隅，兩三分鐘後，再作一種聲音符號，使大家

抬起頭來。聲音符號，行了一兩個月後，也可以變換。有時可參入遊戲的意味。時間可逐漸加長。例如教師於一室人靜後，退到別一室去，隔二三分鐘後，以和悅的聲音，叫一個兒童的姓名。被叫到的兒童，便飛也似的跑到她的懷裏，然後再叫別一個兒童的姓名，一一如法跑去，直到人走完了為止。這種遊戲，或者可稱為「飛燕歸巢」，事前可向兒童說明。靜息功課，在蒙氏兒童院中，每天不止一次，以在十時左右（吃小點者可在十時後）為最相宜。

（乙）靜臥

（七）餐點

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為各個兒童備臥具，午飯後退休靜臥。凡小兒童，應睡二小時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當擾及他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於此點極為注重）。

（1）目標

（甲）適應需要——兒童食量小，所以進食時間的距離須短。自早餐至午刻，有五時之久，中間一定需要少許餅餌之類充飢。

（乙）練習飲食時應有的禮節。

（丙）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習慣。

（丁）養成愛惜食物的習慣。

（2）內容

每日上午十時左右，每兒食適當的食品，（山芋餅乾之類）和飲開水一杯（經費寬裕者，可用牛奶代水，或吃水果少許）。

第三 教育方法要點

（一）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故事和兒歌、社會自然、工作等），於實際施行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的方法，應該以一種需要的材料（應時的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在環境內發現的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葬某種已死的益鳥，開母姊會等等），做一日或兩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

（二）幼稚兒童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在都市有特殊情形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約三小時。中間除定時餐點、靜息，和全日制的中午停止作業進午餐和定時靜臥外，各種活動，不可呆板的分節規定（如每時應教何種功課）。但是教師應該胸有成竹，在繁重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輕便的活動；在桌間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戶外的運動；並可相機在某種活動之後，間以幾分鐘的休息，以調節兒童的身心。

（三）各種作業，可由兒童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由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兒童不願

參加，不必強迫。

(四) 故事、遊戲、音樂、社會和自然，大部分都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則大部分應該由兒童個別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此等活動，可將全部作業分為若干項目（例如圖畫、剪貼、積木……），由兒童分組合作，分工活動。但須注意二事：

(1) 分組，以兩三人為一組合作一事為最有效。

(2) 分工，兒童往往未做完這事，又去做那事，或半途而廢，或苟且塞責。教師應該訓練他們，使他們有責任心。訓練的方法，或用表記錄，能做成功的，與以獎勵的符號，否則與以戒的符號；或對做完成的，表示好感，對未做完成的，表示冷淡。

(五) 教師應該充分的預備，以免臨時困難。預備的事項，應該隨兒童活動的趨向而定。例如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之前，教師對於兒童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中，預料應有若干問題和事實發生，就應向這一方面搜集材料，準備技能……以便應付。

(六) 教師所提出以引導兒童活動的材料，和指導兒童活動的方法，以及一切進行，……都須體察兒童的心理，切合兒童的經驗。

(七) 幼稚教育所用的材料，不是空話，而是日常可見可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幼稚教育所用的

場所，不限於室內，而須以戶外的自然界、家庭、村、市、工商業……為最好的活動的地方。

(八) 幼稚園的設計教學，須注意左列各點：

(1) 從兒童自由活動中，發現設計的題材（例如一個兒童在沙箱中栽種白菜，教師發現後，便可集合許多兒童設計種菜），這是設計教學中一個很好的機會，應該利用。

(2) 在設計中應有的一切活動，應該早就體察兒童的能力，把兒童不能做，或做不成功的部分省去，以免兒童因不能做而廢止，或因中途失敗而懊喪。

(3) 設計的材料，以易達目的易得結果的為最好。在一個設計中，又須分為許多小段落，每一小段落，有一小目的，可得一小結果；那麼兒童照着做去，得達目的，得有結果，也自然發生興趣而自肯努力了。——萬一整個的設計，做到中途而多數兒童的興趣已轉移了，那麼教師也可把這個設計放下，便從事於多數兒童興趣所在的設計；等相當的時機到來，再行設法繼續。

(九) 教師是兒童活動中的把舵者，要使兒童跟著他的趨向而進行；在未達目的前，不要改變宗旨。所發的暗示，也當一貫而不雜亂；在兒童既反應而未到完成時，不可再有另一種的新暗示。

(十)教師是最後裁判者，兒童的問題，應由兒童自己解決。到兒童的確不能解決時，教師才可從旁啓發引導。

(十一)教師應利用獎勵，以鼓勵兒童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

。幼兒的獎勵，以言語和玩具的贈與為最有效，標幟符號等的獎勵次之。獎勵所應注意的：

(1)獎勵不可常用，常用則濫而失效。

(2)在羣衆中優勝，固然當獎，個人前後比較而突然有進步的也應該獎勵。

(十二)有幾種技能，應該用「練習」的方法，使兒童純熟。練習必須顧到的條件如左：

(1)時間應該短，以保持兒童對於練習的興趣和注意。

(2)次數的分配，應該合於分佈練習的原則（開始時每天在一定的短時間內連續練習，然後乃間歇練習，純熟後才停止）。

(3)練習所用的材料，須估計其有無真正價值；不必練習的，不可枉費工夫。

(4)練習的方法，須查考其是否最優良；誤用了方法（例如不用實物，而練習抽象符號），也一定勞而無功。

(5)練習時不但要注意兒童所表顯的成績，並且要注意兒童所用的方法，是否合宜。不合的，一定要隨時矯正。

(十三)園中的事務，凡兒童能做的，如掃地、揩桌子、拔草、分工管理園具等，應充分的由兒童去做。

(十四)每半年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每月舉行「體高體重檢查」一次，每日舉行「健康并清潔檢查」一次

（法詳小學衛生等科課程標準）。兒童身體上的缺陷和各種疾病，教師應該設法補救。——教師不但應有母親和師長的智能，並須具有看護的身手，治病的常識。

(十五)教師對於兒童的身體、性情、好尚、以及家庭、環境……都應注意。最好備一本小冊子，將觀察所得的記錄起來，以為研究和施教的資料。

(十六)教師應該常常到兒童家庭去，或請家長到園中來：盡力聯絡感情，宣傳幼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

(十七)幼稚園除利用戶外的自然和社會外，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

(1)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我國的民族性是誠樸、堅忍，和歐美日本不同的；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於堅固，不必多取洋式和舶來品，而須盡量中國化。

(2)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土、富饒地、貧瘠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3) 要適應兒童的需要。要體察兒童的生理狀況、

心理狀態、生活情形，隨其需要而設備：(甲)量不宜太簡陋，期夠用；(乙)質應便於兒童，以求適用。

(4) 要不背教育的意義。積極方面要：(甲)可以發展兒童創造力和激發兒童想像力的；(乙)可以由兒童自己使用并自己裝置或拆開的；(丙)可以引起兒童的興趣和美感的；(丁)可以引起兒童的情感的；(戊)可以發展兒童的智力的；(己)有益於兒童身體的。消極方面要：(甲)有礙衛

生的不取；(乙)容易發生危險的不取；(丙)兒童不感興趣的不取；(丁)有損美觀的不取。

(5) 要利用廢物，天然物和日用品。廢物如舊書、舊報、破布、無用的玻璃片、玻璃瓶、布片、破盤片、天然物如果核、樹葉、花瓣、種子、蛤壳、貝壳、鳥羽、石子……，日用品如肥皂、洋燭……，都可利用了做成教育用品，裝飾品和作業材料等。這不但省錢，並可啓發兒童的創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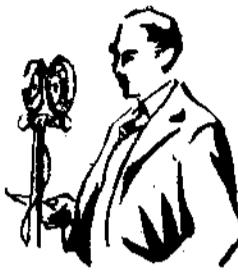
(幼稚園課程標準完，全文待續)

國風半月刊 南京鍾山書局出版

第八號 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讀故宮博物園重印內 人稱學觀點下之東北劉咸 大學王註讀歐陽漸 政府任命翁君文灝教育部長 明孝陵志(二) 定價每期一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翁文灝 金陵覽古(上)朱昂傑 音學四種自序徐自怡堂詩集序洪允祥 方志月刊卷頭語張其昀 旅歌讀書日記摘錄阮毅成 詩錄朱邊先丁緒賢等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 高中本國史 高中本國地理 中等本國地圖集 中國地形圖分圖 民族的前途	繆鳳林 上冊已出版 上冊再版已出 上冊再版已出 上冊已出 已出四幅 新出	張其昀 張其昀 張其昀 (此集共圖七十二幅購高中本國地理上冊者贈送一冊不另收費)	(五元) (二元) (八角) (一元) (四角) (八角) (二元)
城南支局 太平路三三三號	上海代定處 北京路慶順里恆裕莊張農菊	楊大金	何兆清森	何浩若達	倪尚達
通訊及定報處 鍾山書局總局 南京城北中央大學 門前秦巷巷口	預約	中國實業通志	論理學大綱	平面測量學	電學入門
	(二元四角)				

中國實業通志	論理學大綱	平面測量學	電學入門	民族的前途	新出	預約
					(二元四角)	



講演

中國農村救濟之根本問題

馬寅初先生講 馬仰曹記

——本月二十日下午七時馬先生應浙江鄉村建設研究會，中國經濟學社杭州分社，國立南高東大中大畢業同學會杭州分會，三團體之請，在杭州青年會公開演講——

年來我國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影響所及，國計民生，憂乎危殆，而救濟之道，誠如馬先生所言首先改良國民思想，所謂改良國民思想者，是在教育者之責。宜如何改良之，實施之，所望於吾教育界同人共同研究討論，挽狂瀾於將倒，扶大廈之將傾，豈僅農村經濟前途之幸而已。馬先生係國內有數經濟學專家，言論懇切，發人深省，爰轉載講稿於此，願吾教育界人士三復斯言！

編者誌

中國農村經濟，今已陷入崩潰之勢，倘不速圖根本之救濟，則吾國國民經濟前途，將不堪設想。數年前，一般人士均主張工業救國之論，殊不知中國農業之盛衰，影響於國民生計者尤大；因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學者或云百分之八十或云百分之八十五）以農為業，倘使農民富足，能於其生活之外，尚有餘力可以旁及，換言之，倘使農民之購買力充實，則國內實業，乃得充分發達，否則中國縱能自製大量工業品，在國內亦缺乏銷路（因農民無力購買），在國外則熟貨銷售場（如南美非洲等處），均已為先進國佔據，不容吾人插足。且工業國所必需之輪船運輸業銀行業，以及國外匯兌等等，我國尚未發達，今若斤斤於工業之提倡，實無異緣木求魚。照海關統計，中國每年入超達二萬萬兩，而進口貨以米麥麵粉棉花等為大宗，此皆重要農產品，不可或缺。吾國素以農立國，今並此重要農產品，尚須仰給外國，其農村經濟破壞

之程度，可以想見。今後吾國人士，若能振刷精神，將此等物品，代以國貨，則二萬萬兩之入超，即可彌補，於此可知救濟中國農村之重要矣。

吾以謂救濟農村經濟之根本問題，當從改良國民思想着手。中國人之宗族思想，牢不可破，國家觀念，甚形薄弱，外人之譏我華人爲一盤散沙，確係實情。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謂中國大多數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不知有國家，僅於本國外交情勢緊急之時，始稍有國家觀念云云，措詞並無過甚。試觀當此國家生死存亡關頭，全國人民，真正覺悟者，又有幾人。東北淪亡，寸土未收，淞滬血戰，瘡痕猶在，乃軍閥尙醉於內戰，國民亦嬉戲自若，凡此種種，適足表現國民對國家觀念之薄弱耳！

查中國家庭觀念之所以發達，由於累年積月之習慣使然。每一個家庭，往往由少數人負責贍養，多數人依賴少數，依賴性逐漸養成，無法轉移，結果家庭觀念發生，多數之依賴者希望少數之負責者，事業成功，聲望隆盛，則所靠有着，可以無虞，因此類思想存在，致有今日之中國，『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換言之，祇知有家，不知有國，因之國事日非，政治無澄清之望，羣雄蠭起，軍閥無息戰之機。數十年來，禍亂頻仍，要非一朝一夕所釀成，實因國民頭腦中無國家思想耳。內亂既繁，結果凡在戰區以內之農村，均被蹂躪殆盡，農民流離失所，以致荒地日益增多，無人整理。據章植著土地經濟論估計：民國十六年，全國荒地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更有甚者，軍閥勇於私鬥

，不惜苛徵暴斂，以充軍費，在河南等處，土地稅捐，每畝有達八百元者。汙地多瘠，稻米收穫，尚不到八元，農民不得不改種鴉片，以鴉片收入較昂，能勝任負擔也。其尤甚者，地方長官，且從而獎勵種植，以增稅收，種植鴉片之地，本可歸入荒地一類，然其爲害，更甚於荒地，荒地不過不生產而已，鴉片貽害於人民之道德健康，奚啻倍蓰！

因前述二種原因，結果農村破產，農村既破產，農人捨農他適，結果生產減少。因生產減少，而國內之需要，固未嘗稍衰，以致供不應求，勢必仰給外國，故近年貿易入超，逐漸增加，國際貿易，既處逆勢，貸借差額，必須彌補，彌補數額，以華僑匯款及外人投資爲主。年來世界經濟不景氣，華僑匯款，有減無增，入超彌補，多賴外人投資爲挹注。然外人投資，乃一時之彌補，非永久之彌補，將來借款到期，終須償還，且投資之中，有政治背景者，其禍更令人可畏，如日人設紗廠於中國，大有用意！

外人投資，多集中於通商大埠，如上海、大連、廣東、漢口等處，其餘內地；雖不無外資之處，究屬例外。外人所以不投資於內地者，一方面因內地安全問題，他方面因不受中國政府之歡迎，蓋外人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資本所到之處，其治外法權亦隨之，若投資內地，則治外法權亦將施入內地，要非中政府所能堪。外人投資，既集中於通商大埠，鄉間資財，亦因內地兵禍頻仍，盜匪橫行，逐漸流入外埠，因之資本皆集中於都市，內地金融，至周轉不靈，百業不舉，大埠則資金過多，無處銷容，於是利用投機，以圖厚利。

投機物品：（一）地產、（二）標金、（三）公債為最要。此種物品，價格漲落極大，瞬息千變，朝不保夕，公債自今年（二十一年）經整理後，價格大跌，如裁兵公債，以前值七八十元者，今祇值四十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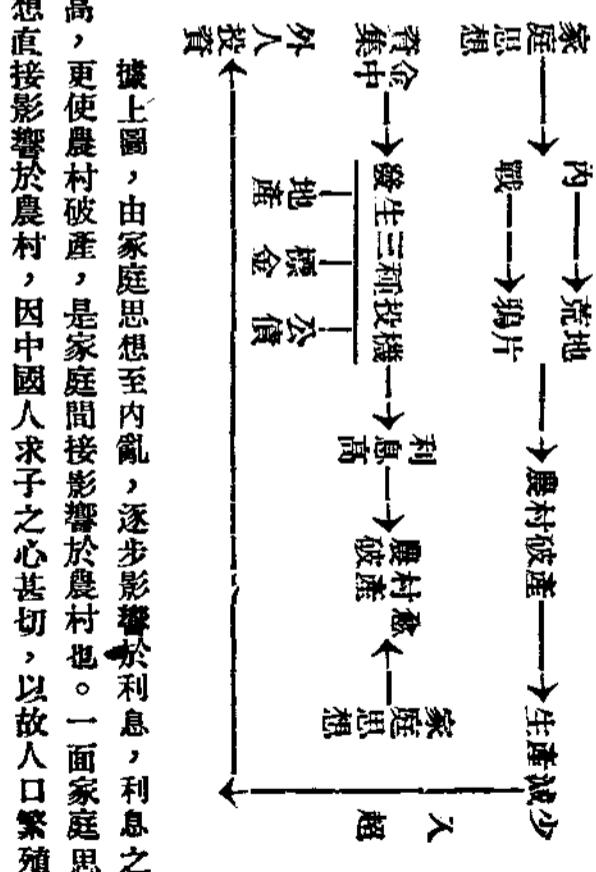
凡投機盛行之地，利息必高，因投機事業，獲利雖多，破產亦時有之。投機者向商業銀行通融款項，銀行恐罹倒賬之危險，往往提高利息，除利息外，兼含預防損失之保險費。商業銀行之放款，利息既高，存款利息，亦不得不高，人民以其利厚，競存入商業銀行，致農民銀行不易吸收低利資金，而資金更向外流出。內地資金愈少，則利息愈高，利息愈高，農民之生活愈苦，而農村經濟更破產矣。最近米價慘跌，其原因固為（一）中國無保護關稅，致洋米源源而來。（二）

交通不發達，米不能流通全國，調劑供需，但（三）農人經濟不裕，利息過高，亦一主因，蓋適當去年大災之後，農人負債累累，今年新穀登場，負有償債之責，所以新米出市，非立即脫售不可，因之競爭劇烈，價格趨賤，若待以時日，則以宿債利息過高，又難負擔，捨此就彼，結果無非農民受損破產而已。年歲雖豐，仍不免於破產，言之可為痛心！

影響農村經濟之破產，除上述外，尚有人口問題。中國人固守「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古訓，常以多子多孫，傳為美談，生育漫無節制，人口因以大增，且過於常度，結果人口過多。人口過多，則田地分散，往往數代以後，每人僅可得極細微之數，譬如某甲有百畝之地，分與五子，各得二十畝，五子又各有五子，分有四畝，如此則此百畝之地，勢將

分為二十五段，各段間之界線，皆為可耕而不耕之地，如此則人口愈多，耕地愈少矣。且田地既各散，生產當然不暢，故農村經濟，日見窳敗，（前浙江民政廳以調查所得，謂浙江人民每人尚不到二畝之地，祇一畝九分幾）。所以中國人口問題一旦不解決，則農村救濟，亦無以解決，而人口問題之所以發生者，實緣中國家庭思想有以致之也。金陵大學白克教授（Prof Buct）嘗云：「如中國之人口問題不解決，即改良農村，開辦農民銀行，均非治本之計，蓋我人務須認清中國之困苦，在家庭問題」，陳長衡先生在其所著之「三民主義與人口問題」中，謂今後我國須講生育革命，須重質而非量。

綜合上所述，可連索而成一圖，以示其相互之關係。



據上圖，由家庭思想至內亂，逐步影響於利息，利息之高，更使農村破產，是家庭間接影響於農村也。一面家庭思想直接影響於農村，因中國人求子之心甚切，以故人口繁殖

響，人口愈繁，分田愈小，生產愈不經濟，此家庭思想直接影響於農村也。

關於分配人口及救濟農村辦法，陳伯莊先生會發表意見如下：「據立法院二十五省的農戶田地統計，農戶總數為五千八百萬有奇，耕地為十二萬萬有奇，平均每農戶約佔二千一百畝半，如要提高農民生活，非增加每農戶的耕地不可。假如此每農戶佔耕地四十畝，則撇出農民二千七百萬戶，假定每戶平均五口，則撇出人口一萬三千五百萬，這些剩餘人口，如一半以開闢新地消納，一半以工業化消納，則一方面須開闢新地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以每戶四十畝計）他方面須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匹馬力的原動力設備（以每戶出壯丁勞工一人，每人佔馬力一匹計算，美國統計，一八四九年每勞佔一·四四匹馬力，一九二三年每勞工佔五·三一匹馬力，……此外還有交通的設備，中國現有鐵路九·六一二公里，如果增加為五倍，尚須加築三八、四四八公里；（每公里以十五萬方計），所以開墾工業（包括礦業）及交通三項，所需的資本，如照下項估計，數目就很大了。

(三)中國無工廠化之工人(Factory Labor)，現有之工人，在秋收後，入工廠稍事生產，以資調節生活，若輩並不願家庭思想太深，亦不肯遠離家鄉，故我國正可利用鄉間工人，進行工作，不必違反民情。

(四)女工在工廠工作，本不便利，且不合衛生，今採用小工業，彼等可居家生產，利用暇時，且仍可管理家務，便利良多。

(五)散居鄉間工作，工資便宜，於開辦事業者，得益非淺。(六)小資本即可從事生產，故不必若大工業之動輒須資本百萬千萬，始可開始工作。

(七)小工業與我國之分田制，極為相宜，因農人在秋收後，往往無事可作，正可驅之工作，使其不致閒蕩，虛糜光陰。據白克教授云：中國農忙時，每年不過八九十天，其中之二百六七十天，實可利用。

(八)中國原有之金融機關——錢莊，資本不多，而遍佈各處，正適合為小工業發展之輔助。

(見銀行週報七七三號，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九)已往施行之小工業，試驗成功者，亦數見不鮮。法國絲業，歐戰前為大工業，戰後婦女不願入廠工作，乃將絲廠遷入鄉鎮，用小工業制，據云：由一九二〇—一九二七年間，生產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在中國者，如松江機廠，成績亦甚可觀，惟所患交通不便耳。

(十)中國之銀子，集中於都市，故銀價跌落，今若採用小工業，可以使銀子分散於國內，銀價可以提高。

(十一)將小工業分散，減少上海之繁榮，於租界收回，不無裨益。

上述之辦法，甚可採納，但此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工業，究如何安排，吾以為中國謀出路，惟一辦法，莫如注重小工業，小工業對中國目前情形，有相當優點：

英人湯姆森(Tompson著Population Problem)，因大工業集中都市，素持反對論調，謂都市中一切疾病，人體衰弱，中國既未成大工業國家，正不必步其後塵。大工業不適用，研究人口論專家力，並無困難，非若往昔須賴煤礦所在地為根據。欲利用電力，

結論 小工業之計劃，無非解決目下之農村經濟，但欲解決農村經濟，非解決人口問題不可，欲解決人口問題，須改革家庭思想，若人人祇顧家庭，希望多子多孫，則人口有增無減，將來之困苦，必十倍百倍於今日矣。

(完)



政令

▲地方教育項

據代電爲照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經濟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二條規定某機關職員雖有四人但因除去無被選舉權者仍不足規定委員數應否設立是項委員會等情指令知照

指令第七七八九號(十一、十九、)

令蘭谿縣教育局

代電一件爲照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聯濟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二條規定某機關職員雖有四人但因除去無被選舉權者仍不足規定委員數應否設立是項委員會由

代電悉職員或教職員雖已滿三人或三人以上，但因除去無被選舉權者，不能照同條文所規定最少委員數成立委員會時，仍得不設立是項委員會；所有該機關一切收支賬目及財產目錄，由主管人員負責逕報主管機關。此令

▲社會教育項

據呈請解釋省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與現頒部定規程多未符合嗣後依照何種規程辦理令飭遵照

指令第七七八〇八號(十一、廿二、)

令上虞縣政府

呈一件爲前奉省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與現頒部定規程多未符合嗣後依照何種規程辦理之處呈

請指令遵循由。

呈悉。本廳十九年六月頒發之浙江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本廳現正根據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從事修訂，在未訂定以前，所有部章未經規定各項，均應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令知切實執行電影檢查

訓令第 號 (十一、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影字第三〇號)內開：「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

所就近施行檢查，』並經奉教育部警字第二〇五號訓令各省市逕函本會領取檢查證施行檢查各在案。迺各省市縣教育主管機關之能遵照奉行按期具報者，固屬多數，但亦有雖派有電影檢查員領有電影檢查證，不能切實依法執行者，(如江蘇省南通等縣雖早經派定檢查員領有檢查證而迄未有報告到會)更有設電影院之縣，而縣教育局竟未能依法派定檢查員來會請領檢查證施行檢查者，(如江蘇省常熟等縣其於本會函請執行之案件或且視為具文，久致不復)均於法令有所不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時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如已派有電影檢查員領有電影檢查證者，應切實施行，按期具報；其設有電影院而未派定人員請領檢查證者，應令其從速派員依法來會請領檢查證，早日施行檢查，以重功令，而免流弊」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局遵照，並將已派定之電影檢查員姓名原職及檢查證號數具報備查。此令。

▲其他項

奉省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訴願法

疑義兩點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訓令第二二九號(十一、十七、)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二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

該省政府支代電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兩點，俾資遵循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署

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為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零某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

本政府電請解釋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一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為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住持，此項廳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為縣政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訴願期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

願法內並無期限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于駁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回，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支印

令知官署發行之刊物依出版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可毋庸聲請登記

訓令第二二六八號（十一、廿二、）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二二六三號，內開：

「案查前據保安處呈送保安月刊登記表格，新鑒核轉請核發登記證，以便聲請郵務管理局掛號等情到府；當以出版法第六條規定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等語，至發行之前應否仍依同法第七條聲請登記，並無明文規定，經電請

內政部查核去後，茲准電復：『查出版法第六條規定，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並無登記明文，與一般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有別，自可毋庸聲請登

記，業經本部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對於官署發行之公報等刊物，不必查驗其有無登記證，繼續予以便利寄遞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電復查照，轉飭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進修半月刊 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 怎樣訓導兒童.....孫一芬述
改進浙江畜牧飼養.....許康祖
幾種閱讀遊戲.....趙欲仁
潘雪小豬冒險記.....沈忻記
戴季陶先生在故鄉後林小學訓話詞.....陳天慶
教具的研究.....張寶英
兒童自治事業組織的研究.....
定價：訂閱全年大洋六角，計廿四本。

民教漫談	汪志青
民衆教育與民衆心理	潘明遠
民衆實際問題的商榷	錢曉青
詩流行於民間的謎語	錢曉青
於民間的口頭疊字狀詞	錢曉青
二十一年度兒童節活動報告	余和
反日救國活動報告	錢曉青
健康活動報告	錢曉青
定期零售每期一角六分	錢曉青
預定國內半年連郵八角；全年連郵一元五角。	錢曉青
預定國外半年連郵一元三角；全年連郵二元五角。	錢曉青
浙江杭州，湖濱路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發行	錢曉青
中高級兒童及粗識文字之民衆的最好讀物。內容有重要新聞	錢曉青
生活常識，美妙故事，及有趣圖畫等，材料很是豐富。本期用二色版印，美麗非常。月出十期，價一角七分。半年六十期，價一元。全年百二十期，價一元九角。郵費在內。	錢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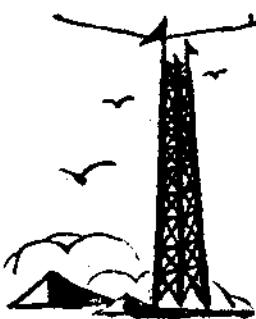
紹介

平面幾何能力測驗

熱心的教師們 請注意 兒童時報 第三百期紀念號
賢明的父母們 請注意 兒童時報 第三百期紀念號

內容：取材普遍，方式新穎，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為學校測驗用，乙種附有答案為自修用。可以測驗自己能力，并可為預備考試之一助。
定期價：每冊大洋壹角
寄售處：杭州大街浙江省立女子中學 浙江大學秘書處
路文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南京書店

總發行處——杭州開元橋邊知足里四號兒童時報社



報 告

中心訓練的實施

——實施地點：金華縣立清波小學——

一、引言

兒童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之研究的進步，給我們以許多習慣養成上有用的法則。以培養兒童心理發展之健全和養成兒童正當行為為目的的訓育方法。也就跟着學理和事實上的研究，在前進的路上走着。

行為派的學者根本主張人類的行為是由許多習慣造成的基本；自我派的學者主張兒童的學習當以兒童的需要和興趣為基礎；生理心理學派主張教育上須應用兒童整個的反應，能使其充分發展；……雖然各派的主見略有不同，但每個學派的長處無疑地都在現代教育中佔着相當的領域。影響所及，學校訓育一項，也就發生下面幾種趨勢：

習。

二、由零碎的煩冗的紛亂的道德訓條而進有組織有系統的特定訓練。

三、由被動的服從的命令執行而進於自發的活動
四、由枯燥的條目之吸收而進於基於兒童興趣的需要之獲得。

為適應這種新的訓育上的趨勢，中心訓練的呼聲，近來便甚囂塵上。因為中心訓練，是根據兒童的需要和興趣，在某一段時期內，以一個已定的活動為中心，使兒童養成這個活動中所需要的習慣的。

本小學實施中心訓練，業已歷有年所，雖然事與願違，因為人才經濟的關係，未能探求出一個盡善的辦法來；但自己總算是運用着淺薄的知能，時時在求一點一滴之前進。現在特將我們摸索所得的，敬獻於教育界同志之前，不敢說有一絲一毫的價值足供別人採擇，敬以一得之愚，仰祈

張丙光
朱錫昌

高明者之指引。

一、本小學過去中心訓練的失敗

我們過去也未嘗不實行過中心訓練，但我們所採用的方法竟是幼稚得這麼可憐：先由訓育主任在學期開始時，將本期兒童應養成的習慣和德目，分為二十來個單元，一週一個，按次排列下去，徵求教師們的意見後，略加修改，再造

成一張完整的表格(?)，一週一週依照着實行下去。在每週實施的時候，就由訓育主任按照預定單元，編就該單元中的訓練條，寫在一張白紙上，在週會中一條條地對兒童們講讀，叫他們自己實行去。

像這樣幼稚的方法，我們竟也實行了不少的時候，結果是利少弊多，得不到半絲一毫的效果，就我們自己所感覺到的弊端來說，至少有下面幾種：

一、各單元都在學期開始時擬定，不能適應兒童真正

需要。

二、完全由教師提示，兒童無自動的精神和實行的興趣。

三。

三、條文只講讀一過，兒童印像不深；即在講讀時，因各級兒童程度不齊，教師發言往往顧此失彼，致使大多數的兒童未能集中注意。

四、考查無方，兒童奉行不力。

五、按週排列，無伸縮餘地，第一個單元的沒有做到，第二個單元又來了。

美其名曰中心訓練者，事實上的成效如此，未免是個天大的笑話。為需要擺脫過去的錯誤，我們早就想把我們的訓練下一番大胆的改革，幾經商酌，就脫胎出一個自以為是的新訓練法來，而且，趕一趕時髦，仍舊要美其名曰中心訓練。——這個訓練法的詳細情形，就是下面所報告的。

二、改進後的中心訓練法

一、目標

1.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小學教育目標和社會的需要養成應備的正當的行為和習慣。
2. 順應兒童心理的發展，提高訓練的效能。
3. 訓練的施行以兒童的興趣與需要為基礎。
4. 應用教育原理務期兒童獲得習慣之保持的牢固與永久。
5. 謹密考查的方法，以驗訓練的成效，為改進的張本。

一、方法

1. 訓練中心的決定。訓練中心由教師依據主觀來定奪，原是個失當的辦法。在決定某一中心之前，我們便用下列的方法，使我們所決定的中心會切於兒童的需要，更使我們所決定的中心是兒童所樂於奉行的。
 - a. 兒童的活動。在每一個教室裏面，備一些訓練習慣的提議紙，兒童們自己覺得那一些習慣是當養成的，便逐條寫在提議紙上，交給級任教師，級任教師在每週星期六的下午交給訓育主任。

訓練習慣提議紙的格式如下：

我覺得我們現在最需要養成的習慣是：

第 一 問	提 議
年 月 日	

填好後交給你的級任教師

學 業	性 行
--------	--------

1. 條文應寫得具體明白
 2. 大多數已經做到的條文不要寫上去
 3. 提議的條文在你自己想起來應該是大多數人都能夠做到的。
- b. 教師的活動。每個教師，在每個星期裏頭應該填一張各級兒童共同缺點調查表，做訓育主任決定訓練中心的參攷。調查表的格式如下：
- 各級兒童共同缺點調查表

序 號	其 他	衛 生
說明	本表由全體教師調查之，於每週星期六交訓育主任。	
二十一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第 一 週	調查者：	

到每週星期六的下午，這些提議紙調查表，都已經交到訓育主任那裏了，訓育主任便排選兒童普遍的共通的需要和缺點，來決定下週應做的中心訓練。

2. 實行訓練。

a. 擬定訓練條文。

由訓育主任參照提議紙和調查表，擬定該中心活動中兒童應做到的條文，分發各級任教師，級任教師照各級的能力和程度，該級兒童的需要和缺點，隨意選擇，遇必要時，各級也可以增加訓育主任擬定中所缺少的條目。

條目的決定和選擇根據下列的原則：

- (1) 文字要明白易懂
- (2) 要是共通的缺點和需要
- (3) 訓育主任擬定的條目要多，級任教師選擇的條目不宜過多。
- (4) 要具體的非抽象的

(5) 要大多數人都未做到而都能做到的

(5) 要大多數人都未做到而都能做到的
b. 運會中的活動。這個根據兒童們自己的需要所決定的中心訓練，往往是兒童們所歡迎的。在運動會中，訓育主任便把這個中心訓練提示給兒童，用淺顯而有生趣的語言來解釋這個中心訓練的意義，或用生動的故事來引起兒童的深切的認識和實行的熱忱，這時，並

○不及到訓練條目的討論

c. 條目的討論。本小學的週會是和紀念週合併舉行的，在週會之後，每級各有一節談話，在談話時，各級的級任教師把自己選擇的條文，謄寫在一張特定的紙上，逐條提出和兒童討論實行的必要和方法；因為我們覺得，習慣的養成，專靠機械的練習，是不能收到多大的效能的；使兒童明瞭理論的根據和實行的方法，也是增加兒童需要之慾望和練習較有成效之一個方法，討論後的條目貼在教室裏面。

本週是 週第 週要達到的是：

金華縣立清波小學訓育部製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條 目							
得 分							

說明： 1. 做到的記△做不到的記？
2. 每天做到一條得一分，多則類推。

d. 環境的佈置。

環境和兒童的行為原是很有關係的，訓練，該有每個中心的環境佈置，使兒童

四、環境的佈置。環境和兒童的行為原是很有關係的，每一個中心訓練，該有每個中心的環境佈置，使兒童日日渲染其中，自然能收陶冶的功效。

五、每天一次的反省。每個兒童每週都有一張中心訓練的反省表，在每天晚上自己逐條反省一次，用符號記載本日內所做到的和未做到的條文。

第()周第()週訓練成績記載表 記載人()

星 期	條 類 次 名 別													總 分
		做 到 的	做 不 到 的											
一	做 到 的													
二	做 到 的													
三	做 到 的													
四	做 到 的													
五	做 到 的													
六	做 到 的													
得 分														

說明： 1. 本表由各隣長記載
2. 每天做到一條得一分，多則類推。

1. 利用團體競賽 競賽足以提高兒童的興趣和努力的程度，本小學的自治組織，是仿效鄉鎮制的，每一級為一間，一間再分數隣，每隣的人數自五人至十人，實施中心訓練時，每一隣有一張記載表，到星期六的下午結算一次，那一隣得分最多的便算優勝。各隣記載用表的格式如下：

三・考查成績

每週的記載表交齊後，由各級級任及訓育主任考察表格中所記載的成績，如發見兒童們的訓練條文實行到的很少的時候，這週便不應該通過，設法繼續進行。務使兒童們能達到該中心訓練的最低限度成績。

四 餘論

我們幾個小學教師在黑暗中摸索出來的東西，當然是不值得大雅者之一笑的。完善的中心訓練法，在我們這種人材經濟兩皆缺乏的小學裏，事實上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長抱着望梅止渴之憾，就是這個自命為簡單易行的訓練法，自己也還感覺到許多困難和不合理的地方；其他隱藏在自己所瞭解以下的錯誤，更不用說了。還希望教育的同志，不吝予以指正。

帶便說一句，本校是一個六個學級的完全小學，同學有二百五十餘，同事一起是八位，像這樣的方法行之於這樣的學校，是否適用的呢？

勞作教學實施概況

慈谿普迪第一小學

一 引言

本校開辦迄今，已十七年，辦理畢業，亦二十次；查畢業生出路，以工商為最多，農次之，其他不過十之一二。為養成兒童勤勞習慣，陶冶兒童職業心理起見，對於勞作教育一彼時所論勞動教育一會作相當努力。又本校董事秦潤卿李壽山諸先生，亦一再提倡兒童有忍苦耐勞精神，故本校歷來教學方法實行心力並勞，教學做合一主義，也可以說本校之實施勞作教學，由來已久。

近年來小學教育，日趨實際化，勞動化，故從前所謂手工科，後改為工用藝術再改為工作，今則改為勞作，含義漸廣，用意至深，誠為教育之進步。不過小學之教學勞作，與職業學校之專授職業技能不同，完全為兒童養成勤勞習慣，陶冶兒童職業心理而已。

二 目標

勺、實地操作：養成勞動身手，平等互助的精神。

文、計劃創造：發展建造的思想和能力。

一、調查研究：增進評價能力，生產興趣；并啓發改良

生活，改良農工業的志願和知識。

三 設備

勺、農場

本學期起，開闢農場一區，計面積一畝零。

父、苗圃一本學期起，開闢苗圃一區，計面積約二分。

一、開闢農場情形

農場在會議室教員室（平等里）之南，占地一畝零；向植

一、花區一本校有花區五區，每區約計面積五六方丈。

二、工場一工場兩間專供木工竹工之用。

三、動物園一園中飼養鷄、鴨、兔、山羊等動物。

四、商店一小範圍之學校用品及食物之販賣。

勺、關於農作用的：

1.堆肥甕缸一口

2.施肥便桶三隻

3.大小稻頭二十把

4.鐵鍊鎌刀二十把

5.大小噴壺二十把

6.土箕二十只

7.篇担十根

8.大小花盆一百只

9.荷花缸二口

10.假山金魚缸一口

勺、關於工藝用的：

1.工作桌凳十八副

2.長鑄短鑄二十件

3.粗鋸細鋸二十件

4.快刀鈍刀二十把

5.大小鑿子二十支

6.壓榨器一部

7.斧頭二十把

勺、關於商店用的：

1.合式活動櫃台全副

2.玻璃櫃檯三組

五 作業

桑樹二百餘株，茲因年遠日久，桑樹衰敗，毫無出息，遂於

本學期校務會議議決，改闢農場。

開闢農場動機既引起，目的亦決定，遂從事計劃，由勞作科主任董世昂，園藝科指導員蔡玉如唐伯璣三人，召集公平和忠四閭閭長一即高級部級長一開會討論，並邀校長列席

，討論結果分為三步：

第一步—淘汰衰敗桑樹一百株之譜。

二步—開掘泥土做成疊墩（即菜畦）分為六大疊。

三步—種植菜蔬：蘿蔔、白菜、雪裏蕻等。

計劃決定以後，開始操作，第一期工作，以校工教員為主體，高級兒童為助手；第二期工作，教員兒童合作，第三期工作，以兒童為主體，教員從旁指導。以後養護工作，完全歸兒童自由辦理，教員處監督考核態度。

為利用兒童競爭心，及教員便於考成起見，分勤儉公忠四組，指定地段，按時工作。

農產物長成後，各組分別割倒，秤定重量，記入出產表，然後估定價格發賣，登錄售貨簿，以便查核。

前項售得款項，交學校會計處保存，待成整數，存放錢莊生息，至學期結束，考核兒童操作成績，提取若干成分別獎勵，以資勸勉。

附錄一一農場簡章

一、本場定名為普一農場

二、本場以練習身心勞動及研究農產物提倡共同生活為宗旨

三、本場分勤儉公忠四組以高年級為限

四、木場暫設蔬菜畜養花果三科

五、本場設場長一人場副一人由勞作科主任會同園藝課指導員委任之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二人由場長委定之其職責如下

I. 場長副總理全場事務各組組長管理各組事務並點查操作人數幹事整理一切農具及運輸肥料

六、每日（除星期日）課外作業時由場長分配操作之操作時規約另訂之

七、本場所需用費先向學校會計處借墳後將貨價歸還入、本場職員操作努力成績卓著至學期結束酌給獎勵金十九、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十、本簡章由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之

附錄二—農場操作規約

一、各職員對於職務不肯負責者得停止其職權

二、各組操作時須服從諸組組長或場長之分配指導不得任意拋棄或爭奪器具

三、操作時須有合作精神不得任意早退遲到缺席或在他處遊玩

四、操作時不得出惡言致傷感情

五、各組須共同負責保管器具如有遺失或故意弄壞者負賠償之責

女、工場工作概要

本校工藝目標向來注重實用，各級除遵照課程標準教學

外，又有課外作業，昔曾組織工作部，分印刷，裝訂，裱糊三課，茲已改組為工場。

工場設大講堂之南，計平屋兩間，隔離普通教室頗遠，所以防聲浪之衝突，設備用具，已述前章不贅，工作範圍暫設竹工木工兩課，俟有機會再行擴充，仍擬添設印刷，裝訂二課。

本學期有開闢動物園之計劃，而動物園必需籬笆，即開始竹木工練習，於是設計進行，先勘定園地，次測量面積，次討論編籬的材料，經師生共同討論結果，決用木頭打樁，毛竹編之，然後分組工作：

第一組—採辦材料：計椿樹八株，毛竹二百九十斤。

第二組—截劈工作：將椿樹毛竹截斷，削尖劈開。

第三組—實行編造：就劃定之動物園四週編造之。

動物園編成後，又須建築動物住屋，于是討論建造動物住屋事宜，討論結果先造兔子住屋，分二部分，一部分用板建造，就購造肥皂箱香烟箱改造兔屋；一部挖掘地窟，就於屋附近掘一個深長六尺寬二尺地窟。

以後預定工作，除實際需要時設計外，擬定如左：

木工方面——1. 農場用目標牌

2. 洋裝架

3. 兵兵板

4. 報紙夾

5. 桌上書夾

竹工方面——1. 家庭實用羹架洗帚

2. 水磨筷

3. 括漿刀

4. 筆筒筆架

5. 竹籃等玩具

工場製成物品，彙繳場長，登錄出品簿，然後由場長召集評價會議，估定價格，經主任審核，交商店發賣，所得貨款與農作物出售同樣處理。

附錄一工場簡章

一、本場定名為普一工場

二、本場以灌輸工業知識練習生活技能為主旨

三、本場以四班高級生輪流練習之

四、本場暫設木工竹工二科俟有機會再行擴充

五、本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每班幹事一人接管器具支配材料及點查人數庶務一人整理貨物及器具灑掃場所

六、每日（除星期日）課內課外由指導員指導工作之

七、如有故意損壞器具者須負賠償之責

八、本場所出貨物定價發賣或陳列保存不得私有倘工作

努力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勵金

九、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之

十、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之

一、商店組織經過

本校兒童自治機關原有販賣部之組織，中間因故停頓。

今年因兒童發起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組為商店，開過二次籌備會，從事招股，至五月十九日召集第一次股東大會，討論簡章，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二十日舉行董監聯席會議，聘請正副經理，決定以高級兒童分組輪流販賣之，規定營業時間，於是於二十三日正式開幕。

商店性質係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範圍，分用品，食物二部，由兒童教師共同組織，試辦一月，果然營業發達，獲利頗厚，店中職員，亦覺興高彩烈，非常勤奮，無如兒童個人經濟則受影響，為國難期間，節衣縮食起見，不得不實行緊縮政策，於是暫行停止營業，清理賬目，辦理結束亦為商業應有之常識，俾兒童又得到一種經驗。本學期開始，時局雖未樂觀，學術不可停頓，遂有小範圍之老店重開，組織性質一仍其舊，店中職員尙少變更，即現在之所謂商店是也。

附錄——商店簡章

一、本商店由普通第一小學師生共同組織之定名為普一商店
二、本商店以學生練習商業經驗實行消費合作為宗旨
三、本商店資本定國幣四十元分二百股每股大洋二角
四、本商店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由股東大會選任之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五、本商店設正副經理二人主任二人由董事監察僉同聘任之
指導員四人呈請學校公推之營業員四人由高級學生輪流

六、本商店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獎勵金其分配方法由董事監察議定之

七、本商店營業範圍分左列二部

1.用品部

2.食物部

八、本商店商品購入由經理主辦賣出由各部主任負責

九、本商店賬目每月結算一次並公佈之每學期總結一次官利每學期四厘紅利作二百五十股分配公積金三十股獎勵金

二十股各股東二百股以上官利紅利均一學期給獎一次
十、本商店係股分有限公司收足股本後即召集股東大會選任董事監察嗣後每學期開股東大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
十一、股東大會選舉權以股東一股為一權其股東讓渡時選舉權亦隨之轉移但該項股東之讓渡以普通第一小學在校師生為限

十二、本簡章由股東大會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准施行之

二、其他操作

1.平地工作：本校校基，原係正始西校，亦即永明寺廢經閣廢地，因燃於火，故多瓦礫。籃球場地面，初尚平坦，茲因年長月久，浮土為雨水洗刷迨盡，瓦礫全露，不堪應用，殊感缺憾，刻因左鄰建築家廟，有餘土運出，本校利用機會，即與接洽，請將餘土，運至本校堆積。

勞作課主任召集高年級兒童討論平地工作，討論結果，分配工作如左：

甲、篩泥—春六年級—將堆積泥土用篩篩過

乙、運土—秋六年級—將篩過細泥土搬至前操場

丙、平地—春五年級—將運到之土匀平地上

丁、澆水—秋五年級—將水澆鋪地面使凝堅

工作時間除勞作課從事操作外，又於課外作業時繼續進行，九月三十日開始，預定二星期完工。

2.除草工作；本校足球場居全校之北，面積既廣。地位冷僻，經長期暑假後，蔓草沒膝，人間無津，開學伊始，又因天氣仍熱，足球不能練習，蔓草任其繼續生長，一入秋涼，

足球開始，除草工作不能再緩，於是請勞作科主任計劃進行

，指定中年級兒童擔任工作，並能逐漸緩進，不希望立刻剷淨，所以每於勞作課時間內，按時工作，循序漸進，期達肅清目的，同時將除去之草，堆積一處，使之發芽，然後晒乾變灰，以供菊花菜蔬等肥料之用。

3.掃除工作：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每日課畢洒掃教室，農場工場花園以及行廊廁所等處，亦隨時掃除之，並洒以臭藥水以重衛生。

六 殿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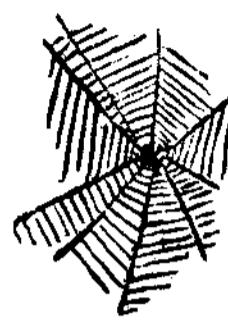
吾人深信教育有效之說，故致力於教育，必應時因材，不因循敷衍，當此國難重重，國本飄搖之際，更毅然下個決心，以教育來救中國。自去年九一八以來，本校即實施國難教育，曾將教學概況，刊布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以求正於有道，圖後益自奮勉，協力猛進，效古人生聚教訓之法，期收善勝於法之功。臥薪嘗胆，忍苦耐勞，願我同人共勉之！

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續）

院戲大星銀	稱名		
家鄉縣興嘉省江浙街廣橋	址地		
十二月一至二十七日	月年辦開		
辦開股集	機組司公或人私		
傑勤唐	名姓理經		
元千八萬一	數本資收實		
器機司公代百	器機種何用採		
人二十	數人工職		
元十五百一	數總給薪工職月每		
次四十	數次演映週每		
次二	數次片換週每		
映開年終	映開季某僅抑年終		
	數位座	優	座
	場日	票	
	場夜	價	等
	數位座	上	
	場日	票	
	場夜	價	等
座九另百五	數位座	普	
角二	場日	票	位
同	場夜	價	
聲有角兩洋售聲無級等分不角四洋售	註	通	備

準為時片影通普演映以價票(一) 註附
明註內欄註備就應本資國外有倘(二)

量數其



計 劃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進行計劃

甲、經常公開事業

(一) 生計指導：

(1) 擴充養蜂場

(說明) 本館為提倡農民副業起見，曾於上年度設置養蜂場一所，請陳翰芳先生擔任義務指導；惟蜂羣欠多，設備簡單，不足以作養蜂模範，故於本年度擬計劃擴充，以收實效。

(辦法) 一、擬具擴充計劃

- 二、續聘義務指導員擔任指導
- 三、利用科學方法養蜂並向外宣傳

(2) 蘭關畜植園

(說明) 本館原有園藝試驗場，料理乏人，規模簡陋，殊欠適當，故擬於本年度改為畜植園，種植蔬菜草木，並飼養家禽畜類。

(3) 組織消費合作社

(說明) 本館為提倡國貨，免除商人盤剝，供給本館人員及附近民眾日用物品起見，擬組織消費合作社。

(辦法) 一、訂定社章

- 二、暫定二十五股每股金額規定為二元
- 三、社員為有限責任

(4) 籲設土產陳列室

(說明) 本館為欲使一般民眾明瞭本縣各鄉物產之概況起見，現擬計劃，籌設土產陳列室，以供觀摩而謀改進。

(辦法)一、函請各區區長及區教育員代為設法搜集

二、訂定公開獎勵辦法向各界民衆徵集

三、由本館教導部製成標本加附說明以供展覽

(二) 健康指導：

(1) 揭示體育消息宣傳健康知識

(說明) 本館為促發民衆對於體育之興趣及健康之注意起見，擬按期揭示國內外體育消息，並宣傳健

康知識，以資提倡，並鼓勵其力行

(辦法)一、方式以文字為主或輔以插畫

二、每月由本館教導部揭示三次

(2) 擴充民衆運動場

(說明) 本館民衆運動場早有擴充計劃，呈准待辦，惟

為基地問題，迄未見諸事實，近奉局令基地界限已根據縣志繪圖劃清，故擬在本年度內，盡經濟力之可能，即着手擴充，以利民衆運動。

(辦法)一、重擬計劃及預算呈局核辦

二、派員督工開闢

(3) 設立民衆治療處

(說明) 民衆因受損傷或患小毒而不能工作者，時有所聞，本館擬設立民衆治療處，俾隨時為民衆免費治療。

(辦法)一、由本館指定具有簡易治療常識之職員主持其事，或特約本城相當醫院醫生擔任義務

治療。

(四) 公民指導：

(三) 知能指導：

(1) 編輯紹興民友

(說明) 本館為灌輸民衆知識改進民衆生活起見，特於上年度編行紹興民友一種，分贈閱讀，本年度擬擴充篇幅，仍繼續出版。

(辦法)一、由本館教導部主編，稿件除由本館職員供給外，另訂投稿條例，歡迎民衆投稿。

二、每月出版二期，分贈各縣民教館及本地民衆。

(2) 改良紹興畫報

(說明) 本館曾於上年度編行紹興畫報一種，分贈各縣民教館及本地民衆閱讀，本年度擬設法改良繼續出版，以引起閱者興趣。

(辦法)一、由本館教導部主編

二、月出一期贈閱

(3) 舉行科學講演

(說明) 本館為灌輸民衆科學知識，闡發科學之真義，使民衆能了解科學之原理，知道科學之應用起見，擬舉行科學講演。

(辦法)一、預定每月講演一次

二、由教導部主其事

(1) 揭示時事及公民常識

(說明) 時事消息及公民常識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為不可或缺之知識，故此項揭示誠為必要。

(辦法)一、由教導部搜集材料

二、逐日于指定地點張貼

(五) 休閒指導：

(1) 設置特約民衆茶園

(說明) 坊間茶園乃各色民衆薈萃之處，人品良莠不齊，最易造成種種惡劣之習氣，故本館擬設置特約民衆茶園，以兼實施教育活動，一洗積染之舊習。

(辦法)一、訂定特約民衆茶園規則

二、選擇地點適中之茶園作為本館特約民衆茶園

(2) 開闢民衆公園

(說明) 本館後左側有一廢園，略具石櫻花木之屬，曾經一度收拾，已粗具形式，本年度擬再加芟除整理，廣植花木，開為民衆公園，以供民衆業餘遊息之所。

(辦法)一、草擬改良計劃

三、設計佈置

(3) 署設藝術陳列室

(說明) 書畫之優美者，既可賞心悅目，引起審美之觀

念，復能陶冶性情，養成高尚之思想，故其感化之效力，殊含教育之價值。本館現擬開闢一

室，陳列中西藝術品，以娛民目而示提倡。

(辦法)一、通函各界及書畫家徵集作品

二、將本館舊有書畫作品陳列

三、設計佈置供衆閱覽

乙、特定訓練團體

(一) 生計指導：

(1) 開辦婦女家庭工藝傳習班

(說明) 傳習婦女家庭工藝技能，既可增進婦女之生產

能力，復能減輕男子經濟負擔，裨益甚大，故本館擬開辦婦女工藝傳習班，以資提倡。

(辦法)一、訂定章程

二、徵求學員

三、實施指導

(2) 組織科學研究會

(說明) 近世物質文明皆為科學研究之結果，吾國民衆素性守舊，不知研究科學，以致產業落後，民生凋敝，一至於此。故本館擬於本年度組織科學研究會以為提倡。

(辦法)一、訂定章程

二、徵求會員

三、規定研究日程共同研究

(3) 設立農事通訊研究社

(說明) 本館為解答各地民衆關於農事之學術或事業上

之諮詢起見，擬設立農事通訊研究社，隨時研究解答。

(辦法)一、訂定章程 二、聘請專門指導員

三、將研究問題之結果及解答之問題得隨時在本館刊物上發表

(二)健康指導：

(1)組織國術團

(說明)國術一項能強身心長意志，自來為尚，當此國家多事之際，凡屬國民分應奮起以圖自衛。本

館有鑒於斯，擬組織國術團以資研究而示提倡

(辦法)一、擬訂章程 二、聘請義務教練員

(三)知能指導：

(2)續辦民衆學校

(說明)民衆學校宗旨在供給民衆以識字或補修之機會，實為民教機關重要事業之一，本年度仍擬繼續招生開辦。

(辦法)一、利用本館館舍及設備招收男女成年失學學生四十人

二、由本館職員兼任教師

(2)組織民衆讀書會

(說明)本館為啓發民衆知識增進民衆讀書興趣起見，擬組織民衆讀書會。

(辦法)一、不論男女老幼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惟須

經相當人之介紹或擔保

二、會員均有借閱本館圖書之權利，並作閱書報告

(3)舉辦民衆國語進修社

(說明)本館為供給一般青年以自習及進修之機會起見，擬舉辦民衆國語進修社。

(辦法)一、擬訂章程

(四)公民指導：

(1)組織鄉村副業改進會

(說明)本館為改良鄉村生產促進地方合作起見，於上年度曾有組織鄉村改進會之決議，惟茲事體大，着手不易，故雖有此議，仍未見諸實現，且此種事業照目前鄉鎮自治組織之現狀，推測將來，有無成績，甚難預料，本年度姑擬從事副業計劃嘗試以冀實現。

(辦法)一、擇定相當地點為會址

二、聯絡當地鄉鎮公所及建設機關協商辦理

三、訂立各項章則及法規

(2)組織黨義研究會

(說明)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之主義，凡我國民均須切實研究，使之發揚光大，故本年度擬集合本館同人並聯絡民衆，共同組織黨義研究會。

(辦法)一、訂立章程

二、集合本館同人並聯絡民衆組織之

(五) 休閒指導：

(1) 改進平劇研究社

(說明) 本館為提倡民衆娛樂保持我國固有國劇起見，

曾於上年度組織平劇研究社，嗣因經費支繩，幾至停頓，故本年度擬整頓改進，俾入正軌而謀發展。

(辦法) 一、擬具改進計劃

二、修改社章

三、聘請對於平劇有研究者指導之

(2) 組織國樂社

(說明) 音樂之效力能冶性陶情，為休閒教育之主要設施，故本館擬集合愛好國樂者，組織一小團體定期練習以資同樂。

(辦法) 一、擬訂社章 二、徵求社員

三、聘人指導 四、選購樂器

五、定期練習

(3) 組織乒乓隊

(說明) 乒乓球為最普通的一種娛樂，練習較易，長幼咸宜，故擬自本年度起，擬徵集平時來館打乒乓球者，組織一乒乓隊，以引起其練習比較之興趣，俾謀永久之正當娛樂。

(辦法) 一、擬訂簡則 二、徵集隊員

三、定期練習

丙、臨時活動事業

(一) 生計指導：

(1) 舉行國貨展覽會

(說明) 一般民衆雖具愛用國貨之熱忱，但對於國貨與外貨之辨別力甚薄弱，故本館擬舉行國貨展覽會，以增益民衆對於是非國貨之識別力，作為

提倡國貨之張本。

(辦法) 一、向各商店徵求國貨出品

二、利用本館固有國貨陳列品

(2) 舉行土產品展覽會

(說明) 本館為欲使一般民衆明瞭本縣各鄉物產之概況起見，本年度本計劃內有籌設土產陳列室之計劃，但在徵求出品陳列之先，舉行土產品展覽會，以廣宣傳而期搜集豐富。

(辦法) 一、通函或登報徵集出品

二、設計佈置展覽場所

(3) 舉行公開運動會

(說明) 紹興民衆對於田徑賽一項，素少注意，本館為倡導大眾運動起見，擬定舉行公開運動會，用以鼓舞民衆對於體育之興趣。

(辦法) 一、擬具計劃編製預算

二、聘請專員共同決定大會之內容及比賽辦法

三、函請各機關捐贈獎品

(3) 舉行嬰孩健康比賽

(說明) 嬰兒之健康與否，影響其畢生之事業至大。本館擬舉行嬰兒健康比賽，以期喚起為父母者對

於兒童營養及教育之注意。

二、擇日舉行

(辦法) 一、訂定章程
三、徵求與賽者

四、聘請衛生檢驗
五、評判優劣者
七、給與獎品

(二) 公民指導：

(1) 獻義演說競賽會

(說明) 本館為增加民眾研究黨義興趣及灌輸革命思想

一起見，擬定期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以資鼓勵。

(辦法) 一、訂立競賽會規程辦法
二、通告民眾參加競賽
三、徵求獎品獎勵

(三) 康健指導：

(1) 舉行球類錦標比賽會

(說明) 欲期運動會合法並鼓勵其技術之競進，鍛鍊其

勇敢團結之精神，自非提倡團體運動不為功。其

而珠類運動之優點，亦即在於有組織有聯絡有團結，故本年度擬舉行球類錦標比賽，以資提

倡而示鼓勵。

(辦法) 一、組織球類錦標比賽委員會討論辦法
二、徵集獎品

(2) 舉行兒童幸福會

(說明) 本館為提倡兒童教育增加兒童幸福計，擬舉行

兒童幸福會，以示提倡而資觀摩。

(辦法) 一、聯絡婦女先進及當地小學幼稚園民衆等共

策進行

(3) 舉行民衆體格檢查

(說明) 一般民衆對於自己之體格健全與否，向極漠視

，此實影響於民族前途至大，故本年度擬舉行

民衆體格檢查。

(辦法) 一、定期報告
二、請醫生檢驗

(四) 休閒指導：

(1) 舉行乒乓比賽會

(說明) 民衆雖具有打乒乓球之機會，但猶未能引起普遍之練習興趣，故擬舉行乒乓比賽會以期鼓勵。

二、定期比賽

(2) 舉行棋藝比賽會

(說明) 斧機能啟發人之思想，靈活人之腦力，誠有提倡之必要，爰擬於本年度舉行各種棋藝比賽會以資提倡。

(3) 舉行民衆同樂會

(說明) 本館為聯絡民衆與人同樂起見，擬籌備舉行民衆同樂會。

二、徵求各學校及民衆參加表演

(4) 舉行書畫展覽會

(說明) 本館為文人薈萃之地，雅愛書畫者甚衆，故擬設法徵集作品，舉行展覽會，以供欣賞而資倡導。

二、聯絡民衆共同擔任籌備事項

(辦法) 一、通函並登報徵集

二、定期展覽

（二）改進通俗講演之實施

(說明) 本館通俗講演時感實施困難，收效不著，故擬

於本年度起，將講演方式地點及取材，大加改變，以冀適合民衆心理，藉收宏效。

(辦法) 一、方式一以講演員數人擇民衆聚會處與之敘談，不以講演隊及講演者對人

二、地點一除不時至茶園作流動講演外並固定

幾處為談座

三、取材一以當地新聞消息民間糾紛而述及國

家時事並灌輸以公民必備之智識

三、擇優給予獎狀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本廳指派聘請

初中畢業會考委員

當然委員五人聘請委員六人
本星期六下午開第一次會議

畢業班數二十一人數五六九

本廳以本年度省內春季初中畢業班數，計有二十一班。

決定舉行畢業會考，經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辦事細則，會考方式核算成績方法，呈奉教育部暨省政府核准備案各節，業誌前刊。茲本廳依照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由陳廳長指派與聘請委員十一人，組織委員會，姓名如下。甲、當然委員：陳廳長，錢秘書（均夫）地理，林祕書（黎叔）算學，何祕書（酉生）國文，陸科長（步青）外國語，乙、聘請委員：胡健中，省黨部委員黨義，沈有乾（公健）算學，薛德煥（良叔）

自然科生物；鄭宗海（曉滄）國文，以上三人均浙大教授，王權（調甫）留美碩士長興煤礦公司工程師自然科理化，陳訓慈（叔諒）省立圖書館長歷史，于本月廿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本廳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商決會考日期分區辦法會考須知試場規則審查考生資格手續補習留級標準各區會考辦事細則擬定各科試題日期各項問題。查本年度全省春季初中畢業生人數，計有省立女中十六人，省立一中廿七人，省立二中廿七人，省立三中十六人，省立四中卅七人，省立五中廿四人，省立六中廿九人，省立七中六十五人，省立八中廿九人，省立九中廿六人，省立十中廿七人，省立十一中十八人，杭州市立初中卅二人，杭州私立宗文四十三人，杭州私立鹽務廿三人，杭州私立清波十一人，杭州私立中山廿四人，臨海私立回浦廿三人，臨海私立東山九人，永嘉溫屬聯中十人，永嘉私立甌海中山五十三人，合計五百六十九人云。

各縣市二年來社教經費比較

以杭州市最多景寧縣最少

社會教育事業之進展，端賴經費，自中央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並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施後，本省社會經費三年以來均有增加，茲將三年來各縣市數經費比較統計錄誌於下：

十八年度杭州市一〇、〇三九元。杭縣五、七五七元。
海甯三、九七八元。富陽二、〇四五元。餘杭二、三五七元。
臨安一、〇五六元。於潛一、五一六元。新登一、一六〇

元。昌化五七二元。嘉興七、一九八元。嘉善三、五九三元。
海鹽四、三七二元。崇德二、六〇八元。平湖四、二六六
元。桐鄉一、一一〇元。吳興四、四七二元。長興四三、三二
六元。德清二、八六八元。武康一、〇六二元。安吉三九二
元。孝豐二、七五八元。甯波市一七、五六八元。鄞縣三、
〇六三元。慈谿四、二二〇元。奉化三、五六七元。鎮海五
、二三六元。定海一四〇元。象山一、七〇九元。南田四四
四元。紹興六、三五六元。蕭山三、三六六元。諸暨二、二
七八元。餘姚六、五四四元。上虞一、七二〇元。嵊縣六〇
〇元。新昌九六〇元。臨海一、七六二元。黃巖二、八一二
元。甯海七四八元。溫嶺一、四三七元。天台二六四元。金
華二、五七六元。蘭溪二、六三三元。東陽一、三一二元。
義烏二、〇三八元。永康一、二一二元。武義一、一五四元。
浦江一、〇四六元。湯谿七四二元。衢縣二、六〇四元。
龍游二、六一六元。江山二、〇〇二元。常山一、〇六八元。
開化三七二元。建德一、四八二元。淳安九九二元。桐廬

六〇六元。遂安一、七二〇元。壽昌二八五元。分水三九〇
元。永嘉六、一〇〇元。瑞安二、二三〇元。樂清一、六四
八元。平陽一、七一二元。泰順七二〇元。玉環一、〇〇八
元。麗水一、三〇〇元。青田一、〇二〇元。縉雲一、五三
四元。松陽二、三二四元。遂昌一、一四四元。龍泉七六八
元。慶元五一元。雲和一、二五四元。宣平九四三元。景
甯一、〇七〇元。合計一八四、〇四五元。

十九年度杭州市二三、二九五元。杭縣七、六二六元。
海甯九、〇三六元。富陽二、〇五四元。餘杭三、四四四元。
臨安一、六一八元。於潛一、五七六元。新登一、九五八
元。昌化九九六元。嘉興一〇、九六一元。嘉善三、八四二
元。海鹽五、〇〇〇元。崇德三、三五〇元。平湖六、五七
八元。桐鄉二、四六八元。吳興一一〇、三五〇元。長興二
一、〇八四元。德清三、九七九元。武康一、三九六元。安吉
一、〇八四元。孝豐二、一二四元。鄞縣二三、七八七元。
慈谿四、六五〇元。奉化三、五八四元。鎮海五、九一〇元。
定海九五〇元。象山一、五六四元。南田四五九元。紹興
一五、八八二元。蕭山七、五三二元。諸暨三、三四六元。
餘姚六、九四八元。上虞四、四五〇元。嵊縣七六四元。新
昌一、〇六〇元。臨海一、九〇二元。黃巖六、四八二元。
甯海八一二元。溫嶺三、七四四元。天台二、一三六元。仙
居四六〇元。金華四、七一六元。蘭溪三、六三二元。東陽
一、二四〇元。義烏一、九七四元。永康二、二〇八元。浦
江一、四〇八元。湯谿一、五〇七元。衢縣二、八四四元。

龍游三、一二二元。江山三、七八四元。常山一、三七二元。開化七〇四元。建德二、七八四元。淳安二、三一二元。桐廬一、四二六元。遂安一、四七六元。壽昌一、八三二元。分水四五二元。永嘉六、四六八元。瑞安三、一三四元。平陽一、四五二元。泰順一、四七八元。玉環一、六五二元。麗水一、一二四元。青田一、〇〇〇元。縉雲一、一一四元。松陽一、〇九六元。遂昌一、二六六元。龍泉九二八元。慶元九四〇元。雲和一、一四二元。宣平一、二八四元。景甯七五四元。合計三六五、五五〇元。

二十年度、杭州市三〇、六三五元。杭縣一一、〇〇六元。海甯一〇、六五二元。富陽四、一六六元。餘杭六、〇七八元。臨安二、〇七六元。於潛一、七四二元。新登二、〇五四元。昌化一、二三九元。嘉興一二、五五〇元。嘉善六、四二八元。海鹽六、五三二元。崇德五、一八六元。平湖七、〇八四元。桐鄉三、二五〇元。吳興一四、三一四元。長興三、一二五元。德清四、四〇九元。武康一、八五一元。安吉一、六七六元。孝豐一、六六〇元。鄞縣二八、一〇八元。慈谿四、四九〇元。奉化四、五五六元。鎮海八、二六四元。定海三、九五〇元。象山二、一八八元。南田九二二元。紹興一六、二七八元。蕭山八、一八一元。諸暨四二九五元。餘姚九、九三三元。上虞六、二六二元。嵊縣一、〇三九元。新昌一、三〇〇元。臨海四、三七四元。黃巖八、二七三元。甯海一、〇二五元。溫嶺四、八一五元。天台三、五四〇元。仙居一、三八二元。金華三、五一六元。

。蘭溪三、五三四元。東陽二、一〇〇元。義烏二、七三二元。永康二、六六二元。武義一、七九〇元。浦江一、六九九元。湯谿一、八〇四元。衢縣五、四二〇元。龍游四、二六八元。江山四、二八六元。常山二、〇六〇元。開化一、一七六元。建德二、一七〇元。淳安二、八四一元。桐廬二、二八〇元。遂安二、三一六元。壽昌一、三〇九元。分水七〇四元。樂清二、八八四元。平陽一、八一〇元。泰順一、四六八元。玉環一、六五六元。麗水一、三六七元。青田一、二五〇元。縉雲一、三三五元。松陽二、六〇六元。遂昌二、〇〇一元。龍泉一、四四四元。慶元一、一〇三元。雲和八四三元。宣平一、三四七元。景甯六六三元。合計三三二、四五二元。

註一、十八年度係實支數，十九二十兩年度係預算數。
註二、十八年度仙居縣十九年度樂清武義兩縣及二十年度永嘉瑞安兩縣預算均未呈送，故未列入。

訓練總監部派員來浙

查閱高中以上各校軍訓成績

訓練總監部以本學期開學已久，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科目，有加考閱必要，特派中校處員何志浩少校處員秦文炳為查閱官，查閱本省各校軍事訓練情形。何秦二員均於本月十七日到杭，經與本廳商定查閱杭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

練日程，自本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六日上午止，並於廿六日下午在省立體育場舉行會操，待杭州市查閱完畢後，即赴鄞縣金華永嘉等處查閱。茲錄誌查閱杭州市各校日程如左：

學 校	教官及助教姓名	部派或自聘	查 閱 時 期	與 科 目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王 盟 鴻	部派教官	本星期六(十九日)上午	九時至十時學科
浙江大學農學院	蕭 健	部派教官	下星期一(廿一日)上午	八時至九時學科
浙江大學代辦省立高級農科中學	鄭 撻	部派教官	九時至十時術科	
省立高級桑蠶科中學	鄧 關 海	部派教官	下星期一(廿一日)下午	二時至三時學科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董 天翔 王英滄	部派教官	三時至四時術科	
省立高級中學	鄧 關 海	部派教官	下星期二(廿二日)上午	九時至十時學科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鄧 蘭 海	部派教官	十時至十一時術科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賴 菁 久	部派教官兼任	下星期二(廿二日)下午	一時至二時學科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附屬高中	徐 武	部派教官	二時至三時術科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吳 敬 瑪	部派教官	下星期三(廿三日)上午	九時至十時學科
浙江大學工學院	王 賴 英 薩	部派教官兼任	十時至十一時術科	
浙江大學代辦省立高級工科中學	鄧 闢 海	教官自聘	下午	二時至三時學科
私立蕙蘭中學				三時至四時術科
下星期六(廿六日)下午會操 (一時至四時) 地點省立體育場				

▲國內之部▼

中央籌劃兩大體育事宜

通過全國運動大會預算

籌辦中央體育專科學校

明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之全國運動會，其預算及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預算總額決定為九萬三千餘元，籌備委員人選，俟經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後，即由教育部函聘。至前由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利用中央體育場創辦中央體育專科學校案，教育部擬定該校之開辦費三十萬元，經常費月支一萬餘元，呈請行政院核議，經行政院指令教育財政兩部會同軍政部長何應欽協議體育專科學校籌設辦法，再行呈復核辦，教育部奉令後，擬即定期召集會議，商量該校之籌備事宜。茲將行政院決議之明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條、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第三條、本會會所設於首都中央體育場內。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左：一、會同體育專科學校籌委會接收保管中央體育場事宜，二、籌備開會一切事宜，三、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四、辦理開會後之結束報告事宜。第五條、本會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第六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委員會之命

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第七條、本會設總務工程法規競賽招待五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職掌如左：一、總務組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二、工程組辦理建築布置裝修及場地設計事項。三、法規組辦理本會各項章程規則之擬訂事項。四、競賽組辦理競賽秩序運動器具及召集註冊評判獎品等事項。五、招待組辦理運動選手之登記招待警衛衛生消防收發入場券等事項。第八條、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第九條、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第十條、本會辦事及各項細則另訂之。第十一條、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主任及幹事開幹事會議，第十二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第十三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將編製民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對於普通教育中小學以及幼稚園課程標準，年來延聘專家研討審訂，已頒布課程標準，對於社會教育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尚未厘訂，且各省市年來社會教育之推行，已有進步，除普通初級民衆學校外，辦有高級民衆學校者，已有十餘省市，為劃一課程標準，以便有所依據而資銜接起見，編製課程標準，誠刻不容緩，聞教育部現已計畫組織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編製委員會，以便延聘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之專家，從事釐訂適當之民衆課程標準云。

慈谿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二十年度第二學期

區 第五 區 第四 區 第三 區 第二 區 第一 區	學 校 數	校 長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學 校 數 校 長 數 教 職 員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5	3	3	3	1	立縣	立區	立鄉鎮	立私	立私	立私
15	16	19	15	7	立區	立鄉鎮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2	11	11	19	6	立鄉鎮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32	30	33	37	14	立私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31	30	33	36	14	計合	男	男	男	男	男
1				1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32	30	33	37	74	女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80	56	62	105	75	計合	男	男	男	男	男
3		1	5	8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83	56	63	110	83	女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3		6	21	23	計合	式單	式單	式單	式單	式單
47	27	22	51	21	式單	式複	式複	式複	式複	式複
12	18	22	13	3	式複	級單	級單	級單	級單	級單
62	45	50	85	47	級單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2954	1665	1756	3126	1744	計合	男	男	男	男	男
458	230	331	1136	670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3412	1895	2087	4262	2414	女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13874元	17746元	18146元	14794元	14794元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元	元	元	元	元
1054元	11095元	7587元	7775元	1	1	3	7	4	甲	成績等第
元	元	元	元	4	5	乙	乙	乙	乙	乙
1100	1120	2980	1330	6	7	丙	丙	丙	丙	丙
1	1	1	1	2	2	丁	丁	丁	丁	丁

景寧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二十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 區 第四 區 第三 區 第二 區 第一 區	學 校 數	校 長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成 績 等 第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立 縣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式 單 式 複 級 數
11	7	8	13	12	立縣	立區	立鄉鎮	立私	立私	立私
				1	立區	立鄉鎮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9	14	13	立鄉鎮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9	14	13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9	14	13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9	14	13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9	14	13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18	16	19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7	18	16	20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0	4		4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4	2	6	6	7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7	6	5	8	7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	8	15	14	18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263	164	343	314	504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25	23	30	24	40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288	187	373	388	544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元	元	元	元	元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100	1120	2980	1330	2962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4	2	4	5	3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6	4	2	8	6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1	1	1	1	2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私



附錄

成績考查須注重組織題材的商榷

邱康池

為什麼要考查兒童的成績？考查兒童的成績究竟有什麼用？這是無論誰都應該知道的。兒童的成績，是教學的結果，兒童成績的好與不好，完全是教學的直接影響。成績考查的功用，是發現教學上的缺點以促進教學的改革，例如考查

成績以後，知道兒童的學習程序不一致，就應當增加特別訓練時間；兒童對於某科有特別優良和特別惡劣的兩極端，就應當修正時間分配；甲乙兩兒童的程度相差太遠，就應當個別指導，但怎樣去考查兒童的成績，記分法固須講求，而組織題材尤宜注重。

記分法好像烹飪的方法，題材如烹飪的原料。烹飪的方法雖然很好，若原料不好，則烹飪亦將因之減色。原料好，若烹飪的方法不對，食之亦覺無味。譬如一條臭了的魚，任你用什麼方法去弄，吃的總難下筷，一塊鮮肉，叫一個不懂烹飪的山裏姑娘去煮，也不適口，記分法與組織測驗題材二事，原是不可偏廢的。

現在研究記分法的，風起雲湧，可是和記分法相表裏而

不可偏廢的測驗題材，無人道及，茲略述如下，請熱心研究教育的同志，有以指正。

一、測驗的題材要多要普偏

題材不多，則不普遍，如局部的題材，恰巧甲生都曉得，乙生都不曉得，我們不能說甲生某科的成績比乙生好。因為這種成績是局部的成績，只可說甲生某科那一部份的成績比乙生好，所以測驗的題材要多要普遍。如同一程度的學生，舉行某科測驗，題材若包括了某科的全部，方能夠測出學生的真正成績出來。

二、測驗題材裏要有若干較深的問題

天資優越的學生，如果使他和中材生高材生一同學習，不但虛擲光陰，太空閒了，還常常有軌外的行動發生，測驗題材裏有了若干較深的問題，在一次測驗中可以測出天資優越的學生，然後用課外補充讀物或能力分組，以發展其天才。

三、測驗題材裏要有若干較淺的問題

把低材生和中材生高材生編在一級，若教學側重於中材生和高材生，則低材生以學習困難，感不到興趣，時常有缺席等事實發生。測驗題材裏面有了若干較淺的問題，能夠在一次測驗中測出低材生，可以增加特別訓練的時間。

四、測驗題材裏要有若干適中的問題

如測驗的問題數目五十個，最好較淺和較深的題材各十

個，其餘三十個問題是適中的，這樣，除高材生和低材生以外，還可以測出中材的學生。

測驗題材組織得精密，仔查成績就事半倍功。畢業會功用上述的方法去組織題材，畢業與否不致嗟怨主試者，並可確定其等第。各中小學測驗新生用上述的方法去組織題材，錄取與否不致有向隅之歎，並可省了一次分組測驗。我望各中小學對於記分方法固須講求，而組織測驗題材尤當注重！

小學自然教學的方法

曹揆一

一、為什麼要教育自然？

教師教學自然，不僅僅是灌輸兒童以自然科學的智識最大的使命還在訓練兒童具有科學家的態度，會運用科學的方法以應付一切自然和人生的問題。所以正當科學方法的指示，在教育價值上是非常重要的。

二、教學自然的歷程怎樣？

培養兒童對於科學的研究，要除去個己的成見，抱懷疑的态度，精密收集客觀的事實，加以審慎的觀察，精密的試驗，以求得確切的結論，如此必須經過下列的一個歷程：

(一) 提出問題

(二) 搜集研究資料

(三) 精密觀察

(四) 反復試驗

(五) 審慎考慮

(六) 參攷圖書

(七) 推出結論

(八) 測驗應用

三、自然教學的方式怎樣？

1. 動機的引起

勾、有教師的暗示而提出研究的問題

父、有兒童自發的疑問：

(甲) 是兒童臨時對於自然界所發的疑問，經一般兒童

同意者。

(乙) 在每級教室內掛着自然科問題記載表，該表專備兒童隨時隨地對於自然界所發疑問的記載，教師的選材就可根據于此。其記載表的式樣如下：

自然科研究問題記載表

或就近社交機關有借閱的為原則。如上列的養蜂有什麼益處的一個研究問題，教師就定參攷書目如下：

問題	提出者	月日

問題提出之後，教師就與兒童共定研究問題的綱要，定好之後，兒童各自錄入自然問題綱要簿，茲將該綱要式樣并舉例如下：

問題	養蜜蜂有什麼益處？
綱要	1. 為什麼要養蜜蜂？ 2. 蜜蜂的形態怎樣？ 生理狀況怎樣？ 3. 蜜蜂分幾種？ 4. 蜜蜂做些什麼工作？ 5. 蜜蜂有什麼功用？ 6. 幼虫是怎樣產生的 7. 怎樣分巢？

教師把參考書目介紹後，兒童錄入筆記簿，教師可依兒童人數的多少，分為若干組，然後帶領兒童實地分別去觀察調查；教師在預先須說明觀察時的注意點和宜調查的事項。

4. 反復試驗

回來之後，所觀察的或調查所得的，在隨時可以試驗的材料，加以試驗，若須長時間始可得到結果的觀察，實驗，試做等，應該指導兒童逐日的去做，并且逐日記載所得的情景，到有結果報告時為止。

研究大綱既與兒童共同定就之後，教師就在黑板上揭示本問題參攷用書；所開書目要在本校圖書館或本校教師所有

把觀察後所得的結果及疑問加以整理，到圖書館裏翻閱參考書，到底所觀察的事實與書面上的理論是否吻合，所有的疑問在參考書裏求解決，把參考後的結果錄入筆記簿。

6. 推出結論

兒童各自觀察之後，教師就召集一個討論會，由兒童相

互推舉一個主席，把各組所研究問題的報告及各人研究後的心得和疑問，加以討論而求解決，教師不過在旁做一個指導者。最後把解決的結果再加以證驗，然後由大會做成一個總報告印成小冊，分發給同學。

十月五日夜半脫稿于蕭山縣立倉橋小學

本廳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一、本廳為使各縣市教育服務人員互相參證起見，將二十一
年度第二學期省督學視察各縣市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機
關報告書中較為優良事項足資取法者；及應行改進事項
須加注意者，經分別開示令發各縣市轉飭一體遵照。

二、奉 省府令飭核議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查本省普通
教育行政人員雖經先後考試二次，所取名額不多，不敷
任用，經呈覆省府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擬請核列教育行
政人員一項。

倡流通圖書館，仿照青年樹藝團等辦法試驗推行等案前
來；查各案於成年兒童常識生活等教育，關係均極重要
，經訓令各教育機關查酌辦理。

五、奉 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法實施方案除本廳另行籌議進
行外；經通令各教育機關切實推行，隨時具報。

六、奉 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派員查閱本省各校軍事訓練
，茲排定查閱杭州市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日程，分函各校
知照。

三、省立農事試驗場改為省立高級農科中學實習農場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訓令該場校遵照浙江省教育
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辦理移交。

七、據杭州市私立女子職業學校呈送訓育實施具體辦法前來
；經分別核飭遵准予施行。

八、據省立第三中學呈送生產教育實施方案前來；經核飭准
予試行。

之傳授，促進活動識字教學，組織兒童幸福研究會，提

本廳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件 數	文 件 類 別	日期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總
7	令部		3	2	1	1		
17	令省	2	4	4	1	6		
10	咨	2	3		1	3	1	
27	函公	3	4	5	5	3	7	
18	電	5	1	2	4	2	4	
281	文呈	38	38	46	67	45	47	
5	文呈	2		2		1		
10	咨		1	3	1	2	3	
17	函公	3	1	4	2	4	3	
10	電	1	2	3	1	2	1	
44	令訓	13	9	5	10	4	3	
123	令指	12	18	14	24	35	20	
17	令委	5	5	2		4	1	
360	批	50	50	60	80	60	60	計總文收
326	告佈	36	36	33	88	52	31	計總文發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三卷第八期要目

江西文化運動之方向與步驟.....吳品今

參觀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以後.....文燦

蘇俄的成人教育(下篇).....陳啓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十四號 附錄

第三卷第九期要目

匪區收復後之教育問題.....廖士翹

自我的生機與教育的出路.....涂崇炳

讀『定縣農民教育』後底感想.....楊蘇生

小學各科課本改進法.....閔錦彩

江西省教育廳編譯處發行 定價每冊七分 全年二元

江蘇教育第一卷一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出版——

插——本廳三週紀念光風霽月亭之留影

樓霞千佛山

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會場一瞥

樓霞萬松嶺

江蘇省教育林照片三幅

樓霞無量壽佛

滬贛省立各校被燒寫真三幅

樓霞便民河

——言論——

教育局長今後努力之方向

周佛海

四十年來江蘇教育之回顧

侯鴻鑑

師範獨立後服務問題之商榷

吳宗望

中國教育改造論

于秀峯

今後教育可循之途徑

城北

怎樣做一個教育委員

魏學儀

今後辦理實小及附小之我見

王志義

從手工科說到勞作科(研究)

盛朗西

心理學之科學觀(學術介紹)

朱宏鈞

江蘇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

周佛海

二十一年度省督學觀察要點

教育廳

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之經過(紀事)

編者

江蘇省教育林最近之概況

蔣蕙蓀

滬贛給予蘇省教育上之損失

吳伯明

——統計——

江蘇省教育廳收文文件逐月比較圖(附表)

江蘇省教育廳發文文件逐月比較圖(附表)

江蘇省縣立各級學校學生統計比較圖

江蘇省各縣各級學校經費統計比較圖

江蘇省各縣各級學校學生及其百分比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縣地價稅統計一覽表——普及教育畝捐參攷品之一

江蘇省各縣普教畝捐一覽表——普及教育畝捐參攷品之二

江蘇省各縣普及義務教育應增經費一覽表——普及義務教育開源辦法之參攷品

崇明縣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大綱

劉明孝

泰縣二十一年度之教育計劃

謝羣

淮安縣二十一年度之教育計劃

教育局

如何振作士氣(徵文揭曉)

君左

一片斜陽珊瑚海

墨經考

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劉百川

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閉幕宣言(附錄)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本

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

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法規、政令、研究、調查、討論、報告、計劃、統計、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於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出專號或增刊。

四、本刊由本廳編審委員會編輯，第四科發行。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杭州平海路 長途電話二三七號
電話二四二八號 二十五三六號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自動電話二三八。

印刷者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分售處各縣教育局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每冊零售大洋七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		
全	半			國	內	外
年	年	二十六冊	一元八角	三	元	元
五十二冊	三	元	五	元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稿投刊則

-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論著欄討論欄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請楷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登載稿件，酬以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四卷第十四號)

本刊價格表	
預定	
全年	半
五十二冊	二十六冊
三	一元八角
元	元

郵票十足收用但以零售一二冊為限
定價應請先惠
空函恕不照寄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表

書名	內容	價值	發售處	附註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論著研究實驗報告 法規章程則行政文件 調查統計各項消息	全年一卷，計五十二本，定價三元。	本廳	現出至第四卷，每本另售七分，新訂應自第四卷起。
進修半月刊	本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學員閱書問答，及發表心得。	全年一卷，計二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	本廳	現出至第二卷，凡師資通訊研究部學員，按期贈送，不取分文。
小學教育叢書 地方教育行政	小學教育：(1)小學教育行政及組織；(2)小學教材；(3)小學數學法；(4)小學體育。 地方教育行政：(1)地方教育行政參改資料；(2)地方教育行政研究問題。	全年一期，現出至第二期，每期計二十本。定價每期一元。	本廳	每本另售價值五分至八分不等
浙江的社會教育	民國十九年以前本書社會教育施政方針與工作，以及省縣市社會教育之設施。	一冊。	本廳	
浙江教育史略	三十年來各項教育設施經過狀況	一冊，定價大洋二角。(郵寄費二分)	本廳	
民衆教育叢書	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每本定價大洋三角。	杭州新民路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現出通俗講演、公共體育場兩種，其餘正待編印。
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	分為小學行政、教學法、訓育、常識等共六十講；專供各縣市舉行塾師講習會之用。	一冊。	本廳	
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年度以前本省社會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	本廳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中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本廳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高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	本廳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初等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本廳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三年中本省教育行政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本廳	